

性 / 别研究《性侵害、性骚扰》专号  
第五、六期合刊 1999年6月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Nos. 5-6, June 1999.

## 被学生控告性骚扰的女性主义教授

Jane Gallop 原著

金宜蓁、张玉芬译，何春蕤校订

【编按：Jane Gallop 是美国威斯康辛大学英文及比较文学系教授，她的名著包括 *Feminism and Psychoanalysis: The Daughter's Seduction*; *Around 1981: Academic Feminist Literary Theory*; *Thinking Through the Body* 等等，她也是 *Pedagogy: The Question of Impersonation* 期刊的主编。】

### 第一章：被学生控告性骚扰的女性主义教授

我是一位被两个学生控以性骚扰的女性主义教授。这本书就聚焦于上述事实。由于这件事很容易变成耸动的新闻，所以本书的书名也就模仿八卦小报的标题，取名为《被学生控告性骚扰的女性主义教授》。其实任何关于性骚扰的指控似乎都一定会发展成活色生香的丑闻，然而这次的控诉却更为膾炙人口，因为当女性主义者变成了被控诉的对象时，这个反常的案例特别有新闻价值。毕竟，性骚扰一向是个女性主义议题，而女性主义者通常是站在原告的那一方；一旦处在被告的位置上，这可真是 个戏剧性的反转。

什么样的女性主义者会被控性骚扰呢？

我是在 1971 年初变成女性主义者的。那时当然是全国乃至全世界年轻女性意识觉醒的重要时刻，当时我们称之为「妇女解放运动」(women's liberation)，对 19 世纪妇女运动有所认识的史学家则称其为「第二波」(the second wave)。虽然我们婴儿潮的这一代并不认为自己会屈居于任何人、事之后，不过妇女解放倒真是席卷我们这一代的大波浪，将我们彻彻底底的浸润在新思潮中，让我们思索自己是谁、将来能变成什么样。妇女解放永远的改变了我们。

我那时大学才念了一半。在苏联发射人造卫星 Sputnik 进入太空之后，美国急起直追的设立了特别的教育计画，把课程流线化，招收全国优秀的高中生，好让我们尽快完成学业；透过这个计画，我只用了三年就读完大学。1970 至 1971 年是我读大学的第二年，我还记得一切事情都发生的很快——是场美好而令人眩目的混乱。

那时我读着大家都在读的几本课外书；印象最深的三本是西蒙·波娃的《第二性》(Simon de Beauvoir's *Second Sex*)，凯特·米列的《性别政治》(Kate Millett's *Sexual Politics*)，以及法儿史东的《性的辩证》(Shulamith Firestone's *Dialectic of Sex*)。这些书和一般的课程教材一样的严肃而知性，但是由于它们是我们自选的而不是指定的读物，而且又有同侪压力与青春期的欲望，所以觉得它们很特别。

这些书是当时运动很重要的一部份，可是我不只读书而已，我还参加妇女团体所办的各种活动——无论是在校内或是在市内妇女中心的活动。那些团体的名称和聚会宗旨如今都已经不记得了，但聚会时的感觉却是一直都忘不了的：感觉到自己是女性团体的一份子、排得满满的行事历、与人交往、归属的欲望、以及被聚会里某些女人的力量与美丽所吸引的感觉。

这些书和聚会都无法分割的纠缠在我对那段狂热时期的记忆中。在大学生活的周边里，我体验了个人阅读与社会交往的愉悦结合；我称这种体验为学习，那也的确是学习。这种体验不仅改变了我，同时也从两

个基本的、互相勾联的方面改善了我的生活。

虽然我在学业上看来有「前景」，因此能参加由基金会补助的实验性快速学习课程，但是我大一时是个很糟糕的学生；我的成绩不怎么样，功课都是敷衍了事，跷了很多课，不是看深夜的电视影片就是彻夜打桥牌。但是到了大二，我成了女性主义者，也成了好学生，除了参加社会与政治方面的集会，我花更多的时间在课业上，上课的出席状况也改善了。毕业的那一年我以优秀学生的身分写了专题论文，很投入其中，也很用心做。不知怎么搞的，女性主义使我对课业认真起来。

大一的时候，我对课业提不起劲，在性上面也是全然被动消极的。身为性革命的优秀战士，我的性生活很频繁，但是没什么愉悦也达不到高潮。虽然我热切的希望所有和我上过床的年轻男人都爱上我，但我的愿望和希望都不是真的欲望。

后来由于女性主义的影响，我不只课业进步，性生活的品质也提升了。1971年1月我读了西蒙·波娃的《第二性》，发现女人也可以自慰，才有了第一次高潮。对我而言，这种彻底的改变永远都会是「妇女解放」的重心。我完全没有丧失与他人做爱的兴趣，但是现在，做爱对我而言就是让我的情欲进入我的社交生活，而不再是希冀某个男人把性赏赐给我。我感谢女性主义教我性愉悦。

不只是愉悦，也还有欲望。校园女性群体中很重要的一部份就是一群虽然人数不多但是敢于发言的女同志，这个扩散的存在使得整个社群看来是个充满性可能的空间。那时我对同一个团体中许多精力旺盛的年轻女人都很有性趣，虽然我几乎没和其中几个人睡过，这种同性间的吸引力却让我认识了欲望的感觉。我在青春期渴望男孩子时，想的是浪漫的幻梦和爱情，现在想到聚会中的那些女人，我就疯狂地想要她们的身体。那一年，我常常欲火焚身的跑来跑去，充满精力地忙着政治活动和课业；我了解到欲望——即使是没有采取行动的欲望——都能使妳变得强而有力，而那个让我学到欲望、让我充满活力和精力的地方，我称之为女性主义。

在那之前我是个「性活跃」(sexually active)的年轻女人,但讽刺的是,我既不充满性欲(sexual),也不主动积极(active),而是浸泡在罗曼史和消极被动中。我曾被认为是个深深与求知欲望疏离的聪明女孩,但是在剧变的那一年中,我开始意识到自己的性力量,也意识到我的性欲就是一种活力和精力。也就在那一年中,我成了个积极投入的学生,什么东西都想学。我这么说,听起来好像在性和学习上的转变是两件不相干的事,但是其实它们是同一个转变的两面;正是这个转变使我成了个认真、多产的学生,同时也成了性能旺盛、有性自信的女人。从前那个冷淡的、充满浪漫幻想、被动的年轻女人,在这一刻同时开始接触了真正的学习和积极的性生活。这两种成就是密不可分的。

我个人对「妇女解放」的切身体验就是这个双重的改变;我个人对女性主义最强烈、最根本的感觉也将永远是在这个过程中接触到的学习和愉悦。我知道对许多人而言,女性主义是性感的相反,有很多人甚至认为女性主义是反智的,但是对我而言,女性主义正是那股让我自由的去欲望和学习的力量。

我在女性主义中最初的长成经验就是进入这种思想和欲望混杂澎湃的环境。**女性主义让我兴奋**——这不只是种象征说法,事实上也真是如此;我的身心都开始燃烧,整个人充满了既是精神也是肉体的能量。女性主义让我觉得自己性感而精明;而且感觉起来,女性主义本身就性感也很精明。二十五年来,每当我自称是女性主义者时,我必然会指涉到那个使知识和情欲一齐沸腾的氛围,那个可能的社群,那个对女人充满希望的未来。

或许就是这些调教使我变成了那种会被控性骚扰的女性主义者。

**自**从被控性骚扰后,我觉得我的生活沈入了臃色腥的世界,我变成了一个供人观看的奇观。虽然我也有冲动要羞愧的躲起来,然而我还是决定从这个臃色腥的位置上发声,我要让我这个「奇观」说话,要用这个奇观来探索我们对性骚扰和女性主义的假设。

为了达成这个反省的机会，我一定要说出真相，让大家知道我为什么被控性骚扰，是怎么被控诉的，而调查结果又是如何。不过我不是按照事情的时间顺序来说，整个故事听起来会是支离破碎的、乱七八糟的，因为要让奇观说话，就一定要分析、要把事情拆解成各个组成的部份。

我的目的不单是要叙述我的故事，更重要的是要用这个故事来探讨性骚扰这个问题。这次的事件让我学到一些东西，而我想尝试解释我学到的东西。

**女**性主义的性骚扰者(feminist sexual harasser)听起来像是个自我矛盾的名词，而我就置身于这个矛盾的中央。虽然这位置使我个人非常不舒服，但是在专业上我了解到这是个很难得的有利位置，是个生产知识的机会——我一直觉得在矛盾中接合的名词很可能提供机会让我们面对并重新思考两个矛盾但相接的概念。

身为一个女性主义的性理论家，我觉得性骚扰本来就是我份内该了解的事，在此我想用被控性骚扰的特殊位置来为这个议题提出崭新的女性主义观点。对性骚扰的理论分析通常聚焦于一个经典的情境：男性老板利用职权逼迫女性属下——「和我上床否则就被炒鱿鱼」、「和我上床就可以加薪或升职」。在这里我不想探讨这类经典案例，而希望透过女性主义者被指控性骚扰，来提出对性骚扰的一种新认识。

性骚扰的经典情境是明确可辨而且有利益交换性质的（以职业上的帮助来要求性），但是性骚扰的概念也包含一些比较暧昧不明的形式，其中的性要求和职业威胁是没有明说但是双方都心领神会的。这种不明说的性要求最终也可能包括了某些冲动的谈话和行为；而不明说的职业威胁则可能涵盖所有形式的专业互动。由于这些可能性是无穷的，骚扰的范围也很容易随之向其他方向扩散：性骚扰不再是老板的专利，同僚可能骚扰彼此，甚至下属也可能骚扰上司，而性别也可能成为其中的变数，使得愈来愈多的案件牵涉到男性宣称受到性骚扰，或是女性被控性骚扰。

正因为经典的性骚扰模式容易辨识也容易被谴责，因此也很容易向各个方向扩散其适用性。我之所以要用限制的模式来建立我的理论，就是因为我认为性骚扰定义之无限扩张应该有个限度；我希望我个人的案例能凸显，太过宽松的类比有其局限性，我希望能阻止性骚扰这个概念的疯狂扩张。

女性主义与性骚扰之间有个很特别的关系；我们甚至可以说是女性主义发明了性骚扰。当然我不是说女性主义发明了性骚扰这种行为，这种行为大概是从男人有权力掌控女人开始就有了，但是在女性主义为它正名之前，这种行为从来没有被正视过。1970年代中期，女性主义促使女人彼此交换职场上的困难经验，结果发现女性受雇者常常遇到这种状况，后来女性主义就把这种行为称为「性骚扰」，并且开始着手使它被视为非法行为。

如今大众都知道性骚扰是某种不受欢迎的性亲近，也知道性骚扰是犯法的。大家很自然的就认为是「性」使得骚扰成为犯法的行为，而女性主义既有兴趣追诉性骚扰，很自然的就被视为是反「性」的了。

不过，无论个别的女性主义者怎么想，女性主义本身并不是一个反性的运动。女性主义在原则上和现实上反对的都是女性所遭受到的劣等对待，而性骚扰之所以会成为女性主义的议题，并不是因为它与性相关，而是由于性骚扰侵犯了女性的权益：性骚扰使得女性很难谋职维生，所以女性主义者将性骚扰视为对女性的歧视。这种说法非常有力，因此几年之内性骚扰就被列入了性别歧视的法定解释中：既然在性别基础上的歧视是非法的，而骚扰又被列入歧视的范围之内，因此骚扰立刻就变成犯法的事。总之，性骚扰是犯法的行为，不是因为与性有关，而是因为与歧视有关。

我被控性骚扰时，那些控诉都列在大学的正式表格上，上面的标题是「歧视之投诉」，在标题下方，学生们正式列出对我的控诉，而且在「性骚扰」这个方格上打了勾。这张表格上一共有十二个这种方格，标

明不同种类的歧视（像种族或肤色、性别、族裔等等）；这表格本身就说明，骚扰是被当成「歧视」这个总错误之下的一个次级项目。

校方受理调查的人在看过证据、约谈过证人以后，深信我并没有「歧视」的行为——没有歧视女人，没有歧视男人，也没有性偏好的歧视，没有任何方面的歧视。她认为我的教学措施——照她的说法——是以很一致的方式来进行的。然而，她还是认为我可能确实有「性骚扰」之罪。

如果可以从不从歧视的角度来谈性骚扰，那么性骚扰之罪就不在歧视，而在于性了。事实上，最近全国都有一个趋势，在不牵涉歧视的事件中都找到性骚扰，这实在与女性主义者所定义的骚扰相去甚远。

虽然我这个案子的震惊效果来自一个假设：一个人不可能同时是女性主义者，又是性骚扰者。然而这个奇观之所以惹人注目正是因为它展现了另一个可能性：女性主义者可能是个性骚扰者——这意味着女性主义或性骚扰者（甚至两者都）可能不是我们想像的那样。这么一来，女性主义性骚扰者就不再是个自相矛盾的名词，而象征了「性骚扰」这个议题正在迈出女性主义的脉络。

我被说成是个性骚扰者，是因为我性欲化(sexualize)了我的职场。当性骚扰转而被定义为「将性引入专业的关系」时，人就很容易既是女性主义者也是性骚扰者了。

经典的性骚扰模式很明显的同时牵涉到「对女性的歧视」以及「专业关系的性欲化」。而由于人们总是直接想到那个经典的案例，因此工作环境的性欲化就自动被视为对女性不利。但是我们若是以「女性主义者开展情欲可能」为出发点来思考，就会发现「对女性的歧视」和「专业关系的性欲化」这两件事不见得接合得那么好；也就是说，性欲化不一定对女性不利。

我是个女性主义者，同时也是个把自己的专业关系性欲化的人，这并非巧合：正因为我是早先说的那种知识与性同时并进的女性主义者，因此我不觉得智识和性欲应该是截然二分的。身为一个女性主义教师，我希望能把自己的经验传递给学生，让她们看到我是如何从一个充满幻

梦而又麻痹无力的年轻女人，转变成一个充满欲望知识力量的人，我希望带领我所教的女生找到她们自身的力量，我希望像女性主义在我做学生时启发我那样来启发我的学生。

这次的事件如同一股冷风，威胁着要吹熄女性主义在我身上点燃的；我做学生时视为有解放效果的，今天却被视为对我的学生有威胁性。如今的反骚扰行动的确是承自 1970 年代的女性主义，但目前趋势中的反性方针却让我们忘了过去妇女解放曾使我们何等的热血沸腾；也正因为此刻的氛围使人容易忘记，因此我们特别需要记住。虽然听起来可能像在倚老卖老，但我还是想要再告诉大家我做学生时校园里的女性主义是怎么回事。

——一九七一年学校有个绵延整个周末的女性主义活动，有许多工作坊和研习会教导各种议题并组织我们搞运动，其中一项是星期六晚上的舞会——专为女人办的，而且还有女性摇滚乐团（这可开了我的眼界）。

想到舞会居然可以只让女生参加，男学生们就气得跑来砸场，我们在场的一大群女人于是合力把门堵住。把男人挡在外面，感觉到女人联合起来的重量，把我们的身体堆迭在一起，象征的呈现女性团结的力量——这一切都令人兴奋。等到男人们放弃后，我们决定全体脱去上衣，裸胸跳舞，要为胜利、为女性专属的空间好好庆祝一下。

女人的乳房是政治的。在那些日子里，大家都说女性主义者是要烧胸罩的，胸罩象征着女性所受的限制和压迫，也提供了女性团结的隐喻，所以我们当时都不穿胸罩，而我们把男人挡在门外后，就在胜利的顽抗中褪去了上衣。周遭没有男人色咪咪地看我们的胸部，我们可以像男人般自在地公开脱去上衣，这正是我们肯定平权的方式——不过，我们的乳房也不只是政治的。

我记得那晚有个叫 Becca 的漂亮女人，差不多大我一岁吧！她第一批跑到门边去，熟练地用自己高大的身体抵挡着可能的入侵者；她也是第一个脱下上衣开始跳舞的，展现了我毕生所见最美的乳房。我们都沈



醉地舞动在女性主义的愉悦和力量中，然而那次欢宴式的狂乱掩不去我对 Becca 乳房的注目，我与她美丽的乳房共舞，越跳越疯狂，因为我好想碰触那对乳房。

虽然我永远忘不了 Becca 的乳房，不过那倒不是那次舞会中最令我难忘的一幕。那天晚上有两个女人的入场方式非常特别，其中之一是最早教我女性研究的老师，我那学期正在修她的课，她是校内最有名的女性主义者之一，也是推动全国妇女研究的早期运动领袖，出版过很多书，身高六呎，在各方面都令我仰慕。她和一位漂亮女孩一起走进舞会，那女孩我也见过，是个大四学生。那晚老师穿着裙子，学生穿着西装，她们仔细安排的入场方式公开宣告了她们之间的关系。

我觉得她们是我所见过最眩的一对。我非常仰慕那位老师，而那个大四女孩则是既漂亮又世故。她们两个我都想要。虽然我也很希望能和她们一样有这样的关系，然而我并没有因为被排挤在外而觉得忌妒，我觉得很荣幸能分享她们的秘密。我觉得那是我们的秘密，是个只属于我们女性舞会的秘密。

这对情侣要是这样亲密的走在校园里，就和我们不穿上衣逛校园一样的不安全；但是在纯属女性的空间里，她们可以展示彼此之间的关系，就像 Becca 可以展示她的胸部一样。这并不是因为这些事情与性无关，而是因为作为一个群体，我们把这些行为视为女人的性表现，我们认定它们是女性主义为女人开展的一部分新可能。也就是说，这对情侣是为了我们而展示自己：我们是她们特别独有的观众；她们则为我们展现了社群的大胆可能。

那位长发大四女孩平时打扮得很女性，她那晚的穿着显然是为了两人的共同出场。这一对的 T / 婆装扮虽然是一种展示，然而所展示的并不是她们隐藏了什么样的情欲真相，而是宣示：情欲本身就是各种可能的角色扮演。在那些日子里，女性主义者视社会角色扮演——特别是阳刚和阴柔这两种角色——为陷阱，我们这些刚刚解放的女人很怕会落入角色的圈套里，因此我们倾向拥抱一种很平板的平等主义。然而这对情

侣却以扮演角色的方式现身，让我们知道我们不必惧怕被角色抹煞，因为我们已经壮大到可以自主的扮演角色，而且我们也已经性感到有能力以角色扮演来让自己情欲澎湃。

虽然她们的服装指涉了男性/女性的角色，但是她们的表现却让我们想到她们在其他时候所扮的角色：老师与学生。或许她们想说的是，就像T与婆一样，师与生的角色也可能被我们用来探索乐趣和力量的壮大。这个女性主义景象最关键，是穿男装的是那个学生。显然这里有角色的倒置；她的西装暗示她们之间的关系使得这个学生可以在老师面前穿戴上权力的角色。换句话说，我们的关系不必被体制原本规范的角色所限制，而我们也不必为了维持某种众女平等的无色乌托邦而刻意忽视原本规范的角色。

这个表演因此是为我们的社群量身打造的。它用性别当成一个性隐喻，以便明示这个社群当时正在集体探索的各种可能。校园里的女性主义者在女性主义、也在大学的脉络中聚集，在那些日子里，女性主义提供学生一个罕有的机会，让学生可以用不受体制角色限制的方式与教师们混在一块儿。

在当时，女性主义对老师和学生来说都是个新鲜的玩意儿。我们和老师读着同样的书，也被同样的书改变，我们参与同样的政治事件及社交集结。在女性主义的脉络中，学生和老师以同为女性的身份一起工作、一起玩乐，这种共通性似乎可以压倒各种社会及体制在我们之间设立的区隔。

当然这并不表示我们的身份角色完全消失了，它所产生的真正效应——我们和老师属于同一个女性社群，而且仍然视她们为老师——反而更令人兴奋，也更令我们得力壮大。能和女教授一齐参加聚会，而且觉得自己和她们属于同一个女性团体，这让我们觉得非常兴奋，觉得自己是成人、是知识份子，觉得自己似乎能够分享这些有知识、有才学的女人的光彩。当教授将我们视为女性主义姊妹而不只是学生时，我开始变成一个比较好的学生，一个对自己的学业有信心的学生，一个那种将来

会变成学者的好学生。

这个校园女性团体并不只是课外活动，我们也不恰巧是学生和老师而已。事实上，我们在日常的上课过程中都不断的有互动。女性主义学生选修新的女性研究课，而这些课正是由女性主义教授开授的。对学生和教师而言，这些实验性的新课程才是她们真正关心的课程。

我们认为女性研究是女性主义的学术面向，它使得那些解放了我们的学识可以变成大学教程的一部分。在那个时候，女性研究还没有变成一个正式的学程，所以在申请正式学程地位前，大家成立了一个筹备委员会来规划这个学程的结构，并且决定原则上容许学生参加这种过去只有教师参与的委员会。我当时还是个大学部的学生，但是挤身这个委员会之内，觉得能和教授们一起建立女性研究是件很荣幸的事。委员会在结构上的包容性显示了我们有个愿景，认为女性研究必定要和大学的其他部份有所区别：知识应该更为平等，更为活泼。

这种自由、灵活的知识观也意味着我们需要探索一套新的教学关系。我们不希望「学生」或「老师」成为决定我们言行的身份标签；我们希望它们是可以被我们因着学习所需而采用的角色，有时有点用处，有时却又无关紧要。在我们的女性主义大学愿景中，教师和学生不应被难以跨越的鸿沟所阻隔，而应该一齐共同追求知识及女性解放。师生携手追求一个新的女性主义知识关系——这个勇敢或者天真的愿景正是我在舞会上那对女性主义师生恋情中所具体见到的。

我目睹了这大胆的性宣示，也看到了当时我热中于研读、后来并改变我一生的女性研究的启蒙老师。我看到了校内甚至全国女性研究的领导者之一，但是我并没有将舞会中所看到的她，和其他时候我看到的她分隔开来；她在舞会上的出现变成了我对女性研究老师的一部份印象，也变成我对女性研究的一部份印象。

那是我第一次把师生情欲和女性主义连想起来，这个可能性也为女性主义添加了浪漫的光芒。女性主义提供机会让我们开始狂想师生情欲以及其他许多勇敢的新可能：从女子摇滚乐团、裸胸起舞，到拥有体力

来抗拒男人的入侵，到梦想各种年龄及体制阶层的女人，共同努力在女性主义带来的悸动形象之下，重新塑造大学校园以及知识本身。

—

——十五年前我觉得女性研究很眩，从那时起我就致力于追求女性主义知识。大学毕业后我继续念研究所，博士论文就是有关女性主义的。1970年代末，我在大学里得到一份教职，后来就一直在教女性研究的课程，1980年代我在另一所学院里创办女性研究学程，二十多年来我一直在追求女性研究的梦想，支持我的正是学生时代感染我的那种社群归属感。

现在女性研究发展蛮久了，比较具有规模了，已不像从前那样带有大胆的实验色彩。虽然大家仍然认为在女性研究圈子里老师和学生之间应该不分阶级，应该像姐妹般携手探求知识，但事实上师生间的关系已经不像女性研究早期那样了。今天学生已经无法和教授「一起发现」女性主义，因为教授已经做了女性主义者数十年，而对修课的学生来说，女性研究却是个全新的东西；学生和老师也无法一起发掘女性主义的经典名著，因为学生第一次读到的书，教师却已经教了许多次了。尽管在口头上我们还是推崇平等的教室，但事实上我们是权威，带领着学生认识我们早已熟知的女性主义。在这种脉络之内，我们之间的关系主要是由我们的师生身分来界定，而非由我们共同为女性主义者来界定。这年头我们不但不能再戏耍我们的教学身分，反而似乎已经受困于这种体制规范的身分；我们以同为女性的身份团结串联的能力也因此受到严重的限制。

然而我的学生们还是希望她们的女性主义教育能像我在1971年上女性研究时的那种感觉，我当然也很希望如此。这不只是为了她们，我自己也希望再次体验那种感觉。

有些时候我们之间真的蛮有团体的感觉。有时一节课或者某个非正式的聚会会突然对了味，我就会感受到电力，感受到活泼知识的震动，感受到女人共同自由驰骋思想时的兴奋。我总是努力让大家到达那种学习可以狂舞的境界，而一旦我们达到，学生们就会好爱我，而我也为她

们疯狂。

但是比较常见的结果是我们达不到那种境界。那时我们就会非常失望，而学生就会认为那是我的错。

最近十年，我女性主义课上的学生开始在不具名的教学评鉴中抱怨我太「威权」。她们期望女性主义的教师会很不一样，但是我身为**女性主义者**所代表的权威，感觉起来很像其它课程的男老师，学生们经历到女性主义老师的权威时，就觉得这违背了女性主义的基本精神。在女性主义的脉络中，说我威权和说我性骚扰其实是同一回事：就是说我滥用权力，牺牲学生的权益来享受我的权力，也就是说，我和男人一样坏。

在我接受学校调查期间，那两位控诉我骚扰的研究生召集了全系的研究生——绝大部分是女性主义者。会议的目的是要让所有研究生都和她们站同一阵线，这样才能有足够的力量来削弱我的权力。在那场专属学生的会议中，学生们沿袭女性主义「坦言」的传统，纷纷和彼此分享被教授欺压的经验。

在那样的情况下，对性骚扰的控诉，和对权力的其他展现方式的抱怨，自由的混在一起；性骚扰（可以被起诉的罪行）与权威主义（对教学风格的抱怨）几乎没有区别。在那些为了对抗我和反抗教授压迫而聚集的学生眼中，这两者是同一个罪行，都是因为有权力管辖学生。

其中一位学生很熟悉反性骚扰的语言，她在对我的控诉中说：「我是在制度性的权力差距层次上提出我的性骚扰控诉」。她觉得处于我的权力控制之下是件很羞辱的事，而且这种权力不均的情况也违反了女性主义的精神。对她而言，性骚扰其实就是感受到所谓的「权力差距」。现在女性主义学者在学院中拥有了稳固的教职，学生的体验就是女性主义教师有权管辖她们，这种情况也使得女性主义教师有可能被视为性骚扰者。

我还在做学生时，我们的女性主义教师们在体制内没有什么地位也没有什么权力。就算她们有什么权力，身为学生的我们也不会认为那个权力是宰制我们的。相反的，我们认为那个权力是帮助我们的——是帮

助女人的、是为女性主义出力的；真正坏的权力是男人的权力，是社会赋予男人权力去剥削女人、强迫女人、虐待女人。而二十年之后，由于女性主义在学院里成功的立足，学生们现在可以看着我，觉得我和男人一样，和有权力的男人一样坏，而且因此比男人更坏。

有一个外系学生是校园中反性骚扰的活跃份子，她从来没见过我，却很乐意针对我的事件对采访记者发表感想：「Jane Gallop 和做那种事的男人一样坏——不，她比那些男人更坏。」一个「像男人一样坏」的女人会因为她是个女人而被人认为比男人更坏。我系上有好几个男人也曾经被控性骚扰，但学生们从没有鼓动团结起来抗争。

女性主义者常会指责像男人的女人，说她们背叛了女性主义，背叛了她们自己的性别。然而女性主义对「认同男人的女人」的指责，诡异的类似广大的社会对「像男人的女人」的严厉歧视。女性主义经常教导我们，充满性别歧视的刻板印象如何限制也压迫女人以迫使女人听话，但女性主义者本身恐怕也不见得避得开性别歧视的刻痕。

而一个女人会被说成「像男人」，通常都是由于两个原因：性和权力。

——一九九三年我正因性骚扰案接受调查，当时 Michael Crichton 写了一本小说，书名叫《桃色机密》(*Disclosure*)，是第一部以性骚扰为题材的通俗小说。这本畅销作家的作品不久就被好莱坞拍成电影，并且成为一个转折点：显示骚扰终于在文化想像中生根。有趣的是，当性骚扰从新闻变成小说而主流文化首度尝试想像骚扰案例时，呼召出来的竟然不是那个典型的「男骚扰女」模式，而是男性受害者和女性掠夺者。

《桃色机密》一书的题辞是：「权力与性别无关，既不是男性的，也不是女性的」(*Power is neither male nor female.*)。这样的权力观点解释了书中为何选择描述一个颠倒性别的性骚扰案。这句话事实上是书中的一句对话，书中代表性骚扰处理专业的女律师对那名男性受害者说：「数据显示，女性主管骚扰男性的比率，不下于男性骚扰女性的比率，因为，

骚扰其实是个权力问题，而权力与性别无关，既不是男性的，也不是女性的。坐在高位上的人就有机会滥用权力，而女人和男人一样都会找机会占便宜。」这段话就像是女性骚扰者故事的道德教训。

作者 Crichton 调查考据的工夫是出了名的，他写《桃色机密》当然也费了一番心血：这本书对性骚扰的理解是非常跟得上时代的，也就是说，有关性骚扰的解释逐渐不再将性别视为关键，而趋向采取性别中立的权力观。虽然有很多女性主义者欢迎这个变化，我却认为它严重的违反了女性主义的原意。

性骚扰原先的观念是在女性主义分析性别歧视时提出的。女性主义者认为，某些个别男人（例如老板、老师等）对个别女人的支配能力，常常由于社会流传着男人本来就应该主宰女人的传统观念而加倍扩大。在一个希望男性性主动、女性性被动的社会里，老板可以夹带着经济、心理、以及社会地位等三方面的强大组合压力来性骚扰他的女性员工，这个压力不但有其真实的经济实力以及一般心理层面的威胁，还常常意味着社会传统也认为两性之间的关系就应该如此。

一旦我们脱离典型骚扰情境的性别配置模式，许多重要的部分也都会随之改变。毕竟，性和权力之间的连结不是恒常的：在我们的文化中，异性恋男性情欲代表着权力，而同性恋情欲和女性情欲相对地就代表脆弱以及容易受伤。因此在一个受害者是男性而加害者是女性的性骚扰情境中，权力的滥用就比较不会被社会原有的性别期望所强化。从另一个角度来说，一旦离开了小说的情节（以及由黛咪摩尔带动的好莱坞妄想），在现实职场中，女性要是把性带入她的专业领域，通常比较可能的结果是削弱而非增强她的权威。

正如同《桃色机密》里的情节一样，控诉我的学生也认为性骚扰发生在「制度性的权力差距」层次上。这两者都反映了现今的趋势——将权力简单的等同于体制中的位置，也因而忽略了女性主义的灼见：最具毁灭性的权力滥用之所以能够发生，是因为流传已久、根深蒂固的社会与心理强化所造成的。

面对这个新的、倾向性别中立的性骚扰解释，我认为《桃色机密》戏剧化的描绘了其中的危险。在阅读过程中，读者担心的并不是男性压迫、女性弱势，而是一个邪恶的女性形象；而读者认同的、忧心的，自然是被她捕猎玩弄的可怜男人。于是在憎恶性骚扰的假象之下，我们再一次唾弃了那些像男人般有情欲、有权力的女人。

当我们拥抱那个性别中立的骚扰描绘之时，我们放弃了对性别歧视的关切，但是却面对了一个很性别歧视的传统：像男人般有情欲、有权力的女人就会被认为是坏女人。《桃色机密》中的坏女人 **Meredith Johnson** 是个单身的职业妇女，她性感且性主动，有专业能力，事业成功，正符合一般大众心目中那种解放了的女性形象。尽管女性主义者本身会批评像男人的女人，但是一般社会大众却认为像男人的女人就是「女性主义者」。因此 **Meredith Johnson** 可说是社会对于女性主义性骚扰者的狂想。

《桃色机密》的确标记了对性骚扰回应的转捩点，或者至少开始了某种松动。当对性骚扰的公愤愈来愈普遍时，颠倒角色的性骚扰狂想在容许观众拥抱女性主义性骚扰议题的同时，也使得这个女性主义的议题不利于解放了的女性。

世纪末将近，看来「反性骚扰」大概是二十世纪女性主义唯一成功之处。此刻女性的堕胎自主权正面临了危机，种族平等愈来愈不流行，每个人都赶着要加入肯定家庭价值的热潮，而几乎没有女性愿意被人视为女性主义者——此刻唯一享有广大共识的就是大家都认为性骚扰很可耻，而各种反性骚扰的政策措施都很受欢迎。

女性主义者早在 1970 年代就开始抗争性骚扰，但是对性骚扰的公愤却是 1990 年代以后才开始普及的。一般认为是 1991 年底 **Anita Hill** 控诉大法官被提名者 **Clarence Thomas** 性骚扰的公听会使得大众开始关心性骚扰的议题，不过我个人觉得有点可疑：或许因为此案的加害人是黑种男性，因此大众才会特别容易看到男性异性恋情欲对社会秩序的威胁。我个人的关切则是一个比较一般性的问题：当全国终于团结起来反



性骚扰时，到底性骚扰是如何被理解的。

虽然反性骚扰的战争已经被视为女性主义的伟大胜利，我却担心那是因为这个议题太轻易的和女性主义脱离了关系。当初女性主义者反对性骚扰是因为她们视性骚扰为性别歧视，然而今日性骚扰却愈来愈被视为与「歧视」和「性别」都没有任何必然的关连。

1990年美国性骚扰权威 Billie Wright Dziech 就预言：「唯有将性骚扰当作职场问题，而不是性别问题，真正的改变才会发生。」三年后，Dziech 所呼吁的改变似乎应验了，Crichton 的《桃色机密》正是以那样的观点来看待性骚扰：性别无关紧要，真正重要的是「谁有权力」。就在同一年，一位大学行政人员认为我虽然没有歧视任何人却仍然犯了性骚扰之罪，学校的律师还说，他们会特别留意惩罚我的时候要和惩罚男人一样的重，以免被控告有性别歧视。

1993年年底，Dziech 宣称性骚扰议题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性骚扰已经脱离了女性主义的框架，成为一个独立的议题。虽然当初是女性主义使性骚扰问题进入公众意识，不过社会大众可不一定要接受女性主义对这个问题的评估。而一旦脱离了性别歧视的框架，性骚扰就可以和其他各种不见容于社会的情欲形式相连了。

性骚扰一旦脱离了女性主义的框架，反性骚扰的力量将不只是独立于女性主义之外，而会进一步变得对女性主义不利。Dziech 预见了一个令人寒心的可能：「政治右派终究会将反性骚扰列入他们回归传统价值观的议程之内。」回归传统价值观总是隐含着女人要回归到她们应属的位置，如此一来，我们看到的将不只是一个女性主义者被控性骚扰的奇观，而是一个更为普遍的预期：许多女性主义者将因为身为女性主义者而被控性骚扰。毕竟，一旦性骚扰脱离了它的女性主义意义，连女性主义本身都可能被控诉是一种性骚扰。

## 第二章：两情相悦的情欲关系

就 在上个星期，我和一位朋友谈天时聊到她任教的那个系。这个朋友

是个女性主义者，但是她承认她支持一位年轻的同事，「虽然他是个性骚扰者」。由于我对性骚扰这个议题很敏感，于是就追问下去：「他是真的有性骚扰别人？还是只有和学生约会而已？」

她的意思是说他只是和学生约会而已。我这位朋友曾担任一些行政工作，因此对学校的政策相当了解，她对「性骚扰者」的松散定义其实并不奇怪，只是反映了现在在学院中运作的一种新的性骚扰定义而已。

现今大多数学校的性骚扰处理政策中都包含了一章来处理师生间「两情相悦的关系」，各校之间差距很大，从绝对禁止师生恋到警告教师虽然两情相悦也无法保障老师不受学生的性骚扰控诉都有。虽然这里的差距显示师生恋的定位不明，但是**师生恋被列入性骚扰处理要点中**，就表示师生间两情相悦的关系本身也被视为一种性骚扰。

性骚扰一向被定义为**不受欢迎的情欲关注 (unwanted sexual attention)**，但是现在将范围延伸到两愿的关系里，这个观念就可以包含相互的、受欢迎的性关注。如此一来就改变了「骚扰」的轮廓，惹人厌的终究不再是不受欢迎的情欲关注，而是情欲本身。换句话说，性骚扰这个观念不再是说「某些性关注因为不受欢迎因而是骚扰」，这里的指涉是说「情欲本身就是骚扰」。

我对性骚扰定义的这种滑动特别敏感，是有原因的。当我被两个学生指控性骚扰时，我和其中一位的关系就被视为违反了大学有关「两情相悦关系」的政策。

这两个学生都说我是以传统的利益交换进行性骚扰，说我逼迫她们发生性关系，而当她们拒绝时，我就以不提供专业上的支援作为报复（一个说我故意对她的工作提出负面评价，另外一个说我拒绝帮她写推荐信）。学校的平等机会办公室对这件事进行了长期的调查，钜细靡遗而且颇为准确的描绘了我和这两位学生的关系，结果证明我并没有强迫和她们发生性关系，我对她们的学业所作的决定，都建基于可观察的而且一致的专业标准，并没有找到任何「性要求」或「报复」的证据。

调查结果真正显示的是，我所进行的所谓「性行为」通常都伴随了

这两位学生向我做的同样的「性行为」。她们不只参与和我之间的性挑逗游戏，也极可能和我一样主动采取这种互动。我和其中一位学生之间几乎没有什么可以称得上调戏的活动，她的控诉很快就被判撤消，但是由于我和另一位学生的关系比较绵密，因此我们之间两愿的性挑逗和坦率的情欲对话，就被视为违反了校方对两愿关系的处理政策。

学校方面负责调查的那位女士认为，既然我和学生发生了两愿的「性关系」，那我就应该被视为犯了性骚扰的罪。我的律师则认为，既然这是两愿的关系，那我顶多只是违犯了校方的政策，而不能被视为触犯了联邦政府禁止性骚扰的法条。校园处理性骚扰的政策虽然愈来愈包含两愿的关系，然而联邦政府明令骚扰是非法行为的法条，不但不处理两愿的关系，而且看来还特别排除这些关系。

我的律师和学校调查人员的不同观点（两者都是处理歧视案件的专家），正显示了性骚扰的一般定义和今日在学院中运作的新骚扰定义之间的落差：一般所谓的性骚扰是指惹人厌的情欲关注，而学院中的新骚扰定义则包括了师生间所有的性关系形式——无论学生本身的意愿如何都被视为是性骚扰。

在这个案子的调查期间，学校方面雇了一位校外的律师来领导平等机会办公室，后来就是由她来对我的案子做出最后判决。这位律师的调查发现，没有任何理由来断定我曾经性骚扰任何人，然而她还是继续判定我因为和一位学生发生「两情相悦的爱恋关系」而触犯了校规。

调查报告解释，之所以选择「爱恋」二字（校方政策上也用这两个字）就是指称这个关系是「爱恋的」但并不牵涉到性行为。「两情相悦的爱恋关系」要比交易性的性骚扰（传统上以专业支援来交换性行为）罪行来得轻，也比故意环境的骚扰（特别注重性因而形成的歧视）罪行来得轻，甚至比两愿的性关系还要轻微一些；事实上，两情相悦的爱恋关系在校规里是最小的违规行为。

听起来好像是我被指控「第一级骚扰」，但是起诉的罪名则只是「第四级骚扰」；这就是说，性骚扰和两愿关系在本质上并无差别，只是程

度上有别而已。学校方面在我的专业判断上找不到任何特殊瑕疵，找不到歧视的证据，找不到不受欢迎的性关注，也找不到任何称得上骚扰的行为；它甚至发现我并没有和学生发生性行为。不过调查倒是显示我没有尊重情欲与智识、专业与私人之间的界限，学校方面似乎在看到我和学生之间的真实关系后，觉得我一定在**某些方面**有罪，因而搜尽校规中的小小蕴涵，判我犯了**轻微的性骚扰罪**。

**现**今学术圈的假设是：教师和学生之间的任何性关系都构成性骚扰。有一所非常著名的大学解释说：「即使看似两愿的关系——甚至当事者都认为是两愿——事实上却不一定如此」。这里对「看似」与「事实」间的对比，就意味着校规中所谓的两愿关系**其实并不是**指两愿关系，而是指**看起来**两愿的关系。换句话说，校规认定师生之间事实上不可能有两愿关系。

另一所名校更详尽的说明：「学生敬重并信任教师，教师则有权力称赞或指责学生，也有权评定分数、写推荐信等等，这些都大大的减少了学生的自由选择权，因此教师要特别谨慎，即使看似双方同意的关系都不应该发生。当校方处理性骚扰控诉时，只要事实证明两造的关系中存在着专业上的权力差距，即使被告提出两愿同意的辩词，校方都会对此不表赞同。」

这里的说法显示，学生没有完整的自由选择权，因此学生的同意就不算是真正的同意，而只是看似同意。师生间因为有「专业上的权力差距」存在，她们的关系——不管有没有表示同意——都不能算是两愿关系。由于学生无力完全的、自由的、真正的同意，所以所有的师生关系都算是性骚扰。

身为一位女性理论的教师，我能理解这种对「同意」的批判；它其实是建基于激进派女性主义者对异性恋体制的批判：学生无法**真正**同意和教师进行性行为，就像女人无法**真正**同意和男人进行性行为一样。女性主义者很早就看到经济制度上的不公安排使得异性恋对女人而言都是

「强迫的」。在女性处于经济劣势的社会里，大多数女人必须仰赖和男人发生性关系（从合法的婚姻到名符其实的卖淫都是）才能有经济来源维持。如果女人和男人性交是为了生存，那她们即使同意了这样的性关系，也不是出于自由意愿。

这样一个对强迫异性恋的批判到底有何蕴涵，各方说法不一。有少部分女性主义者会继续推说因此不会有女人**真正想要**和男人进行性行为；这个说法后来又发展出另一种说法，认为凡是要追求自由的女人都**不该**和男人有性行为。虽然抱持这种观点的女性主义者很少，但许多人都误以为这种极端的意见**就是标准的女性主义立场**，因此也造成了广大的公愤，大家以为女性主义要剥夺女性欲望男人、享受男人的权利。

女性主义者对强迫异性恋机制的批判并不是要谴责异性恋本身，而只是谴责社会不顾女人的欲望，强迫女人接受男人。事实上，大多数女性主义者都了解，这种批判需要区分社会强加的异性恋体制，以及女人对男人的具体欲望。最关键的问题是：女人是否只能被当成性客体，还是她们也能够作为欲望的主体？

大学的行政单位说学生不可能有自主同意的权力，所以严正地反对师生性关系，但是她们要是知道自己那套论调原本是出自女性主义对婚姻体制的批评，一定会大吃一惊。然而我也不认为他们会因为「权力差距」意味着女人「同意」和男人发生性关系或多或少总是被强迫的，而去制定禁止异性恋的校规——不过，全国各地的校园此刻却都在制定并执行相关校规，而这些校规竟然非常类似上述备受批评、很少人拥抱、反对「女人和男人性交」的边缘女性主义立场。

身为女性主义者，我很清楚女人常常被非自身欲望的力量逼迫着和男人发生性关系，我也了解相对于老师，学生可能会处于同样的劣势。但是也因为身为女性主义者，我并不认为解决的办法就是剥夺女人和学生自主同意的权力；因为，否定女人有同意权，就是强化女人作为性客体——而非欲望主体——的位置。这也就是为什么我相信，性亲近是否被主体「欢迎」是个绝对关键的问题。

禁止两愿的师生关系，是出于校方假设当学生说「是」的时候她事实上是在说「不」；我不禁想到，这和许多人认为女人说「不」的时候其实是在说「是」，用的是同一套逻辑。说学生无力自愿，是出于一种保护主义的假设；说女人不会真的拒绝，则是出于骚扰的基本逻辑。骚扰和保护主义的共同点就在于两者都否决了女性的欲望，两者都假设女人根本不知道自己想要什么，而另外占有知识和权力优势的人才更懂得女人的需求。

**我**回想到 1971 年那场欢欣的女性主义舞会。虽然当年我们还没有「性骚扰」这个名词，不过那些想要冲进来砸场的男生的行为应该就算是惹人厌的情欲关注；事实上，他们摆明了要进来骚扰我们。然而若是以今日的观点来看，「性骚扰」这个名词恐怕更适用于我的女性研究老师和她舞会女伴学生之间的两愿情欲关系。

想到那场舞会，我就无法把师生间的情欲关系等同于性骚扰。我依然记得当时自己身为女性主义学生的模样，依然记得当时自己想要的和不想要的，我也记得正是那种明确知道自己意愿的意识才使我感觉有力量。

那场舞会过了一年左右，我进了研究所。第一学期我们研究所的女性主义研究生和教师就知道我也是个女性主义者，并邀我加入她们正在组织的意识觉醒团体。那个团体在很多方面都算是典型的意识觉醒团体：在团体分享自身经验的过程中，我们开始认识到那不是个人的独特经验，而是女人的共同经验。而由于我们是同一个系所的女性，所以大家的经验也就更类似了。

团体里有女学生那阵子正在和我们共同修的研究所课的任课教授约会，当我们谈到各自的性生活时，我总是带着特别的好奇心听她讲她的经验。那个女性主义团体里没有任何人认为她和老师的关系有什么不妥之处，而且虽然有这种机会得到一些有关教授私密生活的内线消息是蛮爽快的事，我倒不觉得这样增加了或减弱了他的专业权威。

这个团体不只是个政治性、智识性、个人性的团体，同时也变成我们社交生活的核心。我和团体中的两个女人成了密友，在我整个研究所生涯中她们都是我最好的朋友——一个是研究生，一个是年轻的女老师。围绕着这个团体也形成了一个更大的社交圈，我们不只和彼此交往，也和彼此的朋友和情人交往。

这个比较大的社交圈让研究生和年轻学者不分阶级、不分性别地打成一片。圈子里有两位老师当时对我影响最深，两个都是三十几岁的男人，都刚得到博士学位不久，这两个人让我接触到我的研究领域中最新的、最前端的思想。他们非常优秀，我好希望能够做出让他们赞赏的作品，而我最大的心愿就是能够变成和他们一样。

后来我很幸运，他们俩个都愿意担任我的论文指导委员，我也很主动地和他们两人发展个人关系。当时他们一个单身，一个离了婚，在社会大众的观念里都算是可以交往的对象；我常和他们两个约了一起吃饭，一起喝咖啡、或者喝两杯小酒等等，其中一个老师搬家时我还去帮忙，也曾经在另一个老师家待了一整天看电视上的网球冠军赛转播。我真的好想和他们上床，也使尽了浑身解数去引诱他们。

他们两个都一再拒绝我，但我仍然继续全力引诱他们。为了避免惹人嫌，我都是等候机会自动浮现才伺机推动我的追求。研究所最后一年写论文时，我终于成功的和他们上床（当然是个别进行的，不过蛮怪也蛮巧的是，竟然是在同一个星期内达成的）。

我和他们两个都只上过一次床，不能算是正式的「关系」，而只是所谓的「一夜情」，不过我和他们之间的关系决不是随便而已：我非常在乎他们对我的评价，他们的教学也永远改变了我的世界观。

坦白讲，我觉得当时想要拐他们上床的真正原因是想把他们变得有人性一点，脆弱一点。他们两个对我有着庞大的影响力——我不是指他们在体制内的地位，而是他们在智识上的力量，我拜服在他们的智慧之下。他们看来是那么的优越，我真想看看他们裸体的样子，看他们像一般男人的样子。这样做并不是不再严肃的看待他们的知识（我一直都视

他们为知识份子)，而是想感觉到自己有力量和他们平起平坐。

我并没有因为和这两个家伙上过床就忘了自己的学生身份。事实上，这个经验倒让我写论文写得更顺利。钓人成功让我觉得自信满满，觉得自己有些值得一说的东西。

我从来没想过性会使得他们无法很专业的回应我的论文。他们都继续担任我的论文指导委员，对我十分尽责，会赞美鼓励我，也会提出关键的批评。他们花费了宝贵的时间和精力指导我，尽可能帮助我把论文写到最好。换句话说，他们两个对我的态度并没有因为和我上了床而有所改变。

性骚扰创造的是一个对学生接受教育不利的环境，不过上述我的经验刚好相反。我当时所处的兴奋环境对我的教育非常有助益，和老师私下的亲密接触更刺激了我的求知欲和上进心。我学到了很多，也表现优越；我欲望我的老师们，而且也干了他们。

他们教了我很多东西，也给了我很多挑战；他们批评我，也赞美我；他们让我把他们当作男人来看，但也没有让我忘了自己的学生身份。我觉得自己在他们眼中既是可欲求的女人，也是个认真的学者，因此我一直相信自己不必在可欲女人和认真学者这两种角色之间挣扎，因为我相信我可以两者兼顾。

十五年之后，当我发现学校以保护学生之名禁止师生关系时，我忽然觉得自己的欲望被抹煞了；当年使我得力壮大的，现在被否定了。我当然知道并不是所有这种关系都会使学生得力壮大，然而我也知道我的经验并不是独特的，很多既聪明又有企图心的年轻女性——不少今日一样成为女性主义学者——都曾经因为勾引老师而感受到自身的力量。

像我那样的经验现在都只能隐没不见了。在大家逐渐建立共识，认为师生关系会贬低学生，会使学生失去尊严时，很大一片女性经验被否定了，被消音了。巧的是，那些经验正是女人感觉有力、性感、聪明、成功的经验。



研究所毕业以后，我在一所中等规模的州立大学找到了教职。1970年代末期学术界的工作很难找：大家都是找到什么学术工作就做什么（现在差不多也是这样）。我搬到学校所在的那座小城，那儿除了学校以外什么也没有，镇上的人似乎不是未满22岁就是已经结婚了，看起来实在不像会发生什么浪漫情事。

我第一年教了暑修课程，有个外系的研究生来修我的课，他刚好和我住在同一栋复合公寓，我有几次还在游泳池边碰到他。他比我大两岁，正在离婚，开学几个星期以后，他约我星期五晚上出去。住在那种无聊的小镇上，我已经好一阵子没约会了，于是就很开心地答应他的邀约。

后来整个暑修课程期间我们都在约会。我并没有因为和他约会而在课业方面对他另眼看待，也没有因此对别的学生比较不好。但是我承认我们两个的秘密实在诱人：虽然我们在课外有性关系，但是在课内还是把他当一般学生看待，这实在是一种很变态的刺激。

一直到秋天我们都还在约会。我喜欢和他在一起，不过他想要更严肃的关系，因此开始要求我和他同居，到了第二年的一月，我答应让他搬来我的公寓同居。四月的一个周末，我到外地参加学术研讨会发表论文，我不在家时他开始和别个女人发生关系。我虽然不再爱他，但还是很依恋他的陪伴，而且迫切的想要黏着他。后来我们还是分了，五月学期结束时，他已经搬出我的公寓，搬去和那个女人同住了。

我觉得被甩了，觉得好寂寞。他搬出去之后不久，我遇到一个春季班修过我的课的大学部学生，那可爱的孩子蛮热情的，也蛮古怪的，在班上算是少数对我的教学有回应的学生之一，他很兴奋在校外碰到我，而我那时候情绪很低潮，因此被人喜爱就格外觉得开心。那个学期我曾经邀请过他们班上的学生到我家聚会，他也见过之前和我同居的那个研究生，于是就问起他的近况，我随口说他甩掉我，和别的女人走了。当天晚上那个大学部学生到我的公寓来，他说想要和我上床，要逗我开心，我看到他来也很高兴，于是就答应了。

在后来的一年中我们又发生了几次性关系，不过这完全不是个浪漫关系，而都只是一夜情而已。例如大约一年之后他又像第一次那样跑来我家，只因为那天是我生日而他想确定我会有点性的活动；他的体贴让我觉得很感动，于是就接受了他的提议。

不过他对我的真正兴趣是在学术方面。他在剩下的大学生涯中选修了我开的每一门课，读了我写的学术论文，努力的学我所教的东西，他甚至还修了我开的女性研究课——虽然他从来没有表现出任何对女性主义的兴趣。那是我第一次开女性研究课，看到亲爱的史考特来修课，我也觉得很感动，不过他实在不是我那堂课想要收的学生。

正如我原先预期的一样，那堂课的学生大多是女生，很多是女性主义者，在那所保守的学校里这是很少有的。有一对女同性恋情侣一起来修，我在那里教了三年，她们是我第一次遇到的出柜女同志。她们两个都很出色，说她们出色不只是因为她们聪明、时髦又漂亮，最特别的地方是她们喜欢公开表现她们的关系，喜欢在那堆呆板的异性恋学生面前炫耀她们的情欲取向，让那些人尴尬。

这一对最喜欢我这个老师，而因为我也全然崇拜她们，所以得到她们的喜爱也觉得很兴奋。周末她们会开一个小时的车，带我去离学校最近的T吧玩，有时候则是带一瓶酒到我家来聊天到天亮，聊到气氛开始有点凝重，充满着说不出的越轨狂想为止。有一天晚上，她们不经意地提到每次经过我的公寓时就会开玩笑地说「SBFJ」，在我再三追问之下，她们才小声地说那是「停下，干Jane」（“Stop By, Fuck Jane.”）的简称。

学期中她们分手了。几天后的一个晚上，强悍、卷发的那个女孩跑来我家，她的态度很明显是想要勾引我。我当时不知道她们已经分手，所以很惊讶她会来，也很讶异她想要勾引我，但是因为我覺得她非常性感，所以很兴奋地让她引诱我。我们整晚都在搬演在过去几个月的聊天中充斥的无言狂想。她比我想像的还要性感。

她第二天早晨才离开我家。我当天下午在学校有场公开演讲，要介绍我当时在写的书，后来那本书一出版就让我成了女性主义理论家（那

本书的书名正好就叫做《女儿的引诱》(*The Daughter's Seduction*)。那场演讲很成功，整个大讲厅挤满了人，同事们和学生们对我的新作品都非常热情。

坐在前排正中央的就是引诱我的小米姬。她其实不是个认真的学生，真正想做的事是当歌星、当吉他手。米姬事实上对我研究的东西根本没有太大的兴趣，但是她看到群众对我的演讲反应热烈，自己也觉得很兴奋。想到自己几个小时以前才占有过我，她的表情就像卡通里那只吃了金丝雀的猫。

她的目的是征服：她得到了自己想要的，同时也在过程中带给我很多欢乐。那是个标准的一夜情，旨在曾经拥有。虽然我们的性关系仅止于那一次，但是还是好朋友。差不多一个月之后，她邀请我到附近一间咖啡屋去看她表演，这次换成是我当她的观众，换成是我以她为荣。

我不晓得我和米姬的一夜情对于她和戴安分手有什么样的影响，不过好像并没有影响到我和戴安的感情。一年后，戴安找了个机会要我去她那儿过夜，她有灵性又漂亮，她约我，我当然觉得受宠若惊，很兴奋地答应她的邀约。

我和戴安之间当然也是一夜情，之后我们依然维持着师生的关系。和米姬比起来，戴安**实在是**个认真的学生，她在大学最后一学期时选修了我开给四年级毕业班的女性研究深度专题课，那时候离她第一次上我的课已经有两年了，她在专题课程中表现得非常优异，我们很建设性的一齐工作。至少就我来说，早先的那段情史对我们课内、课外的关系都没有什么影响。

那堂专题课是在 1982 年，那时候我已经不再和学生谈恋爱，直到如今我也不再和学生上床了。但这不是因为我对师生关系的看法有了转变，真正的原因是因为我个人的状况变了：我在 1982 年疯狂地爱上一个男人，到现在都还很快乐地和他在一起。我们在一起的这些年中，他让我学到好多好多，他也非常乐意向我学习；不过，严格说来，他从不是我的老师也不是我的学生。

我说的这些故事，描绘的是人性的关系。在这些情事中，我的动机和这些学生的动机一样，都是很深刻的人性——有时是悲哀的，有时是甜蜜的。这些情事也来自一般人寻求和他人接触的动机：出于寂寞、因为同情、从最近的失恋中重新再来。当然，还有另一个原因——爱慕。我希望这一连串故事可以让大家看到师生恋的多样性和人性。

这些故事里的教学关系也都不尽相同。在有些强烈而严肃的联系中，学生的思想很根本的受到教学的启发；另外一些则只是偶然的邂逅，其中的教学关系对学生而言没有多大关切。在我自身的经验里，性关系基本上是不会影响教学关系的：对课程没兴趣的学生在和我发生性关系之后还是不怎么认真，而认真的学生照样认真上课，老师也照样认真的对待这些学生。

我把这些经验和我自己引诱老师的经验放在一起看，发现一个共同点：在每一个例子中都是学生首先行动，都是学生来主导性活动的。这和一般所说的「好色老师诱奸无知的孩子」完全相反。当然我不是说老师都不会采取主动，只是在我的经验中采取主动的都是学生；而不管我当时的身分是学生或是老师，我的经验都是如此。

虽然我现在已经不再和学生上床，但是我在原则上还是非常支持这样的关系。我不认为我做错了，而且我继续把这些关系视为我个人年轻时尽情品尝的性活动的一部份。

我成长在性革命的年代，十几二十岁时就短暂的恋情不断，一夜情式的性邂逅也不在少数。这些多样的经验对我这样一个年轻有知识的女人而言获益良多，让我觉得自己既有吸引力又有胆识和力量，也让我觉得这个世界充满了各式各样的可能。特别对追求心智成长的女人来说，欲望不是侮辱，而是种祝福；欲望给了我动力和精力，被人当成欲望的对象让我觉得被仰慕、被需求，觉得自己有价值、讨人喜爱。现在我早已经过了二十几岁的年纪，但我还是深信欲望是好的，而且深信两相情愿的欲望互相交会时，实在是一件非常美好的事。

学校禁止师生恋，其根本心态建基于「性是不好的」。但是性对我而言并不是什么完全分隔的肮脏可耻低贱事，而是和对话、交友一样，都是人们和有趣、有力量、有吸引力的人发生联系的方式。而由于我最看重人与人之间的连系，所以我觉得性也是很好的。

基本上我把学生视为一般人，有的我不喜欢，大部分没什么感觉，然而有一些人就特别令人喜爱、特别亲切、或是特别吸引我。虽然我知道自觉我们在体制中的角色绝对会让我和学生之间的恋情特别具有踰越的乐趣，但是我和学生上床的原因基本上与我和别人上床的原因一样——因为她们把我当人一样的互动，因为我们之间燃起了一些可能的火花。

我觉得在反性骚扰的热潮中把师生恋列为禁止的目标之一其实是很讽刺的。我们反对性骚扰是因为性骚扰不把人当人，但是禁绝两愿的恋情也是不把人当人的。警告老师和学生决不可有性的接触，就是说我们必须自我限制于某种局限的专业互动范围中，也就是告诉彼此**不要把对方当人看**。

从 1990 年起，我开始公开地反对有关两愿关系的新规定。我觉得反对得心安理得，因为早在这个规定成形之前好多年，我就没有再和学生发生关系了。我以为我可以冒险反对这些规定，因为我并没有违犯它们。

当然，这是在我被控性骚扰之前。在我抗争了这些规定两年之后，有人提出了对我的性骚扰控诉，再过一年，学校正式宣布我违犯了有关两愿关系的校规；换句话说，我被控违反了我当时正在抗议的规定。

我以为我反对的规定所禁止的是我过去和学生的那种关系，我完全没想到还可以把这些规定运用到我现在和学生之间的关系上。

在我和学生上床的那个年代，所有的性行为都是在更广大的社会人际关系脉络中发生的。比方说，在我和研究生约会的那堂暑修课里，有一个女大学生也和我很熟，她很有品味，所以我喜欢和她一起去买衣服，有时候也一起喝喝酒，讨论和男人约会时的问题。第二年当我比较少和

史考特做爱时，我仍然常和他及他的朋友们到城里的酒吧去玩弹珠台。而我和米姬与戴安刚认识时，她们还是一对，那时谁也没想到她们会分手。这些喝酒聊天、周末一起出游，都和我与其他学生的关系没什么两样。

到现在我和学生的关系也还是这样，只是现在比较熟的大多是研究生。我和学生有时是集体活动，有时是单独交往：我们可能一起吃晚餐，打网球，或者相约去看电影，或许我指导的研究生会和我谈他的性生活，而我也乐于提供他意见。我最好的朋友有不少都是我的学生。我现在虽然不和学生发展性关系，但是我和学生的关系实在一点也没变。

这些私人关系有些很轻描淡写，但是另外一些就会既浓烈又复杂而且难解难分。这些浓烈的关系通常牵涉到的学生都是那些特别看重我教师身份的学生，她们在某个程度上都想和我一样成为知识份子或学者，这些学生也是我作为一个老师所最关心的学生。

就是这样的一个关系使我落得违犯有关两愿关系的校规。这个研究生第一次修我的课，第二节下课以后她就说想和我谈谈，我告诉她第二天早上我有办公时间可以面谈，但是她说她不想等到第二天，希望马上就能谈。看她这么急，我就心软了，虽然那时候已经晚上九点半，我还是跟着她去我的办公室。一进到我的办公室，她等不及坐下就急着说要我当她的指导老师，她的情绪非常激动，我看到有人这么想跟着我做研究，也觉得很兴奋，立刻就答应指导她的论文。她听了以后兴奋得不得了，于是约我到对街的酒吧再谈一谈，看她这么想跟着我一起研究，我再度同意，就这么开始了我们的关系。我们不只是在课堂和办公室里一起做研究，也会一起出去喝酒吃饭，有时候会有其他学生或她的女朋友们，有时候就只有我们两个人。

从一开始我们的关系就不只限于专业关系，甚至也不只是社交关系，而是非常私密而又非常浓烈的关系。她自己承认在认识我以前就很迷我的书，作为一个野心勃勃又喜欢作怪的女人，她完全和我认同，而

且认为我是她最理想的老师，我则强烈的支持她想和我一样拥有个人志业的欲望。我们的关系充满能量，但是这种关键性的关系也常常有其困难，然而由于我相信最有力的学习经验总是在这种强烈的气氛中发生，所以我很欢迎它，也常常觉得这种气氛充满挑战。

我过去也有过类似的教学关系，有些甚至更私密、更浓烈。虽然这样的关系不容易处理，但通常会有非常好的结果：我看到学生更认真学习，学了很多东西，在跟着我做研究的过程中获益良多，而我自己也在这样的关系中学到了很多，在看到我能够在学生思想和作品上造成长足的进步时觉得好满足。

但是这一次，关系失败了。不是因为这份关系有着冒险的风格，而是因为它和其他许多教学关系一样渐渐崩解：我告诉她过好几次，她的工作不够好，但是她不接受我的意见，反而逐渐开始猜忌、愤怒。又因为她已经在我们的关系中付出了很多感情，这种挫折感也就特别强烈。她觉得很失望，很愤怒，并且告我性骚扰。

由于她提出控诉，学校有理由开始调查我的教学实践。虽然没有找到这个学生所谓的性骚扰证据，学校还是审视了我们之间的教学关系，并断定这个关系是违反校规的。

看到自己过去这么努力帮助的人反目成仇，控告我犯了性骚扰这种可耻的罪行，我虽然很难过，但是学校这项判决的意义让我更难受。一个学生崇拜老师的作品，想要和老师一样，老师深刻的回应学生想要和老师一齐研究的欲望，努力帮助学生达成心愿，而学校居然将这样充满热情和个人梦想的关系视为「爱恋关系」(amorous relation)！

但这的确是个爱恋关系。

我在正式回复这位学生的抱怨时用了精神分析中的「移情」观念来解释她对我的爱恋关系。在精神分析理论中，移情指的是人类会将某些人放在过去父母的地位上。当人们高度介意某些人——特别是医生和教师——对她们的权威式评价时，通常就会以移情来回应。既然我们对父母的感情包含了一种强烈的爱，移情无疑的也是一种「爱恋关系」；而

我们和对我们影响很大的老师所建立的任何关系都难以避免产生移情的现象。

在我这个案子的正式报告中，学校建议我以后不要再和对我有移情效应的学生一起研究，这也就是说，我不能再指导那些真正想向我学东西的学生了，其中也包括了那些为了和我合作才到这个学校来的研究生。

我在抨击有关两愿关系的校规时还没有被控性骚扰，我也根本不晓得这些政策有多危险。由我自己这个案子可以看出，「爱恋关系」的范围可以像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大。一项原本关于性关系的规定，若是将范围从浪漫爱扩充到连社交、私人、感情层面的关系都算在内，那么这项有关性关系的规定极可能会变成一个限制并阻碍教学关系的政策。

师生间最深的——我认为也是最有建设性的——教学关系，其实正是「两愿的爱恋关系」。如果学校在阻止师生性关系之余，还要阻止师生间的「爱恋关系」，那么学校应该禁止的「两愿爱恋关系」，恐怕就正是「教学」本身。

### 第三章：知识探索的对象

在我被控性骚扰的前一年，我开始筹组一个研究「师生性关系」的研讨会。性和教学方法本来就是学术研究的重点，而师生性关系这个主题则意味将两者连在一起思考。当然，这个研讨会的构想是被新的两愿关系政策所引发的，这些新政策标记了我们对「性」和「教学」两者的认知都有了剧烈变化，而我认为研究和讨论我们正在经历的这个典范更替，是我们知识分子的职责，我希望能和拥有相关知识的学者们坐下来一齐思考这个转变。

我计画从不同领域邀请不同观点的演讲人。在我的想像中，优秀的女性主义理论家将解释师生恋为什么是一种隐性的性骚扰形式；哲学家将带我们回到柏拉图的时代去研究苏格拉底和他学生之间的情欲关系；



心理学家可以分析师生关系的内在动力学；人类学家也许会就这个主题来给我们一个跨文化的观点；历史学家可以提供其他时代重要教学关系的故事；文学批评将分析文学作品中的师生罗曼史；研究电影的学者可以研究电影中有关师生性关系的描绘。

我在大学的研究中心董事会上对一群来自各个领域的优秀同仁报告了这个构想，大家对这个计画都表示热烈支持：好几个人建议各场讨论的主题和可能邀请的演讲者，没有人反对这个构想，大家都一致支持并决定在一年半后举行这个研讨会，而由研究中心来提供必要的经费和行政支援。虽然我很高兴我的计画被接受，但是老实说，我也为自己将要承担的庞大工作而感到畏惧。

大约一星期后，研究中心主任告诉我她听说校内有些女性主义教授对这个研讨会有些不满。我们觉得这一定是个误会：她们一定以为我们的计画是赞扬师生性关系，而不是要全方位地深切思考这个议题。我们猜想只需要和这些教授见个面，解释我们真正计画要做的是什么，然后她们一定也会同意这是个好主意。

我们后来真的和她们见了面，可是她们并没有误会；她们就是反对任何师生性爱的公开讨论。她们相信讨论这个议题会帮助并煽动性骚扰者，而这将会加深曾经遭受性骚扰的学生们的痛苦。

围着那张桌子坐的都是女人而且都是女性主义着，我们彼此是同事，曾经一起工作，并互相学习，可是我们现在却说着两种不同的语言。当我扼要地说明举办这个研讨会的各种学术理由时，她们却时而愤怒时而哽咽地说着苦难的学生们如何如何。

我很惊讶我的同仁们竟然反对追求知识，好像在大学殿堂里还有比学习更重要的事似的。她们似乎觉得自己的责任就是压抑对知识的追求——而且是为了学生的缘故。

同样身为女性主义教育者的我们显然抱持着完全不同的观点。那些反对这个研讨会的人认为，她们的责任是保护学生远离任何会引起不快或想起痛苦经验的事物；我们这些筹划研讨会的人则认为，我们最主要

的职责就是鼓励学术的发展，既然我们是老师，我们的责任就是让学生尽量学习。执意不让学生接触某些会让她 / 他们不舒服的知识，最终就是不教育她 / 他们，就是把其他的关系置于为人师所该尽的责任之上。

那一整桌都是女性主义者，我们关心的学生都是女人。但是这些女性主义者的立场暗示，我们所教导的女人是纤细而需要保护的；我们这一方面的人则认为，女人最需要的就是知识，而女学生是够坚强学习各种事物的。

那次会面真是个大失败，我们没有达成任何共识。看到我们的同事对这个构想的反应，筹备委员会的成员们知道事情不会像我们期望的那样，我们将无法创造一个开放的讨论和研究氛围了。失望之余，我们决定取消师生性关系的研讨会，取而代之的是一个我们认为比较安全无害的主题：教学与私生活。

这个新的主题显然是很女性主义的。研究教学的女性主义者都很强调「私人的」(the personal)作为教学内容和教学技巧的重要性，女性主义教学通常也会包含把私人的素材和感觉连接到课程主题上，并鼓励学生把个人的内容放入讨论和作业中。许多女性主义教育理论甚至认为「私人的」应该是任何学习课程的终极标准：学习的效果应该以是否对个人造成影响来评断。既然女性主义学者在教学法的个人层面上做了最多的研究，这个研讨会无可避免一定会是个女性主义的研讨会。

研究中心主任和我又召集了另一次筹备会，邀请各系所的女性主义同仁们一起讨论，包括那些曾经出席我们第一次失败的筹备会的人，希望能为研讨会赢得校园中女性主义者的广泛支持。我们期望驱走前一个会议构想所制造出来的不和，也想和我们的同事脑力激荡出可能邀请来演讲的适当人选。

筹备会热络地开始。我简略的报告了有关研讨会的构想，大家便开始建议讨论题目和演讲人。一位哲学系的女教授提到有一位备受推崇的女性主义哲学家正在做这方面的研究（我们后来也邀请到这位哲学家来

研讨会中演讲)，一位英文系教授认为我们应该找人来谈谈不同种族的老师会对教室有什么影响（她心里没有特定的人选，不过后来她同意撰写论文，探究黑人教师与白人学生在教室中的互动效应）。我们的同事逐渐进入了状况，并且提出不少可用的点子，这正是我们原先期望的脑力激荡状况。

后来一位社会学家举手。我原本就希望这次的研讨会中能有社会学的视野，但是我自己不太熟悉这个领域，所以我希望她能提供一些名字。可是这位社会学者并不是来帮我们想演讲人的。

她询问我们是否能保证不会有学生因为这个研讨会而感到痛苦。我当时就猜到，这个没有出席第一次筹备会的女人是就她对原来主题的关切而发言，她不知道我们早已经在谈一个不一样的研讨会；因此我向她解释，就是因为有她这样的考量，所以我们决定放弃早先很有争议性的主题，而改成现在这个新的主题。可是我的解释似乎没有什么用，她继续发言，好像我们仍在计画一个可能会让学生不舒服的研讨会似的；新的研讨会主题似乎生不了根，这位女性主义学者也似乎看不出我们正在计画一个非常女性主义的研讨会。

事实上，这位社会学家在那次筹备会上的发言并不是以一个女性主义者的身分说话。她当时刚刚被指派接任校园平等机会办公室，因此是以她的新职位发言的。由于她曾经严厉批评校方忽视性骚扰的问题，因此学校便指派她担任这个职位，以表示校方针对这个问题已经采取了新的强硬立场。她在这次筹备会中的表演正是她表现针对性骚扰的强硬行动之一。

那天她以她职位的权威发话，训斥我们这些筹备研讨会的人，就像她天生有权力训诫管教我们似的。我原本提出的会议主题已经因为要回应类似她这种我认为错误的反对意见而放弃，但是在我放弃之后又听到有人控诉我要危害学生，真是让我气愤不已，她的语气和无理的训斥更激怒了我。最后，我失去冷静，大叫：「操你妈的！（Fuck you!）」，过不久她就离开了会场。

当晚我写了一张纸条为我的情绪失控向她道歉，并说明我为我们的争执特别感到难过，因为我以为我们女性主义者都是「同一国的」。过了一阵子，由于我被提名为杰出教授，我收到校园平等机会办公室的道贺纸条（这本来就属于她办公室的业务，因为在我之前所有的杰出教授都是男性），她也借此机会为她在筹备会中的行为道歉。我们两人于是见面把事情平和地解决，她表示那是她对第一个研讨会主题的反应，并明确地说她并不反对新的主题。当时我也因为终于和好而感到如释重负，并且愿意将这件事归咎于某个莫名其妙的误解。

此刻事过境迁，由于我已经不必再为确保研讨会能如期举办的这个短程目标而忧心，我发现我自己又开始为平等机会办公室主任当时的作为而感到愤怒，而且比以前更为强烈。倒不是因为她搞混了这两个不同研讨会的主题而愤怒，而是因为她竟然认为她的责任包括了要去规范不管是任何主题的学术研讨会。

这种做法和一般校园中监督平等机会的行政人员权力范畴相去甚远；这显示她以为她自己既然负责清净校园，那就等于被授权大大扩张她的职权范围。而如果平等机会办公室可以质疑学术研讨会，那就是说它的管辖权也许不仅仅是规范人们如何彼此对待而已，而是实际上去束缚知识的追求！

那位平等机会办公室主任离开之后，就没有别人反对这个研讨会了。反倒是她带来的一位历史学家立刻开始建议如何寻找正在研究这个题目的历史学家，她努力想把我们将带回稍早那种热络的气氛，可是公然敌意的爆发毕竟造成了干扰，我们没办法再继续下去，之后就迅速散会了。

虽然筹备会戏剧性的瓦解，但是对于新的主题似乎没有遭遇其他实质的反对意见，所以我们便着手计划一个研讨会，叫做「教学方法：一个关于私人的问题」("Pedagogy: The Question of the Personal")。

与会者来自北美洲各地以及不同的学术领域：文学、社会学、哲学、电影、写作，当然还有教育学。有些演讲者是全国知名的资深学者，一

位是院长级的人物，其他的则是大有潜力的年轻学者，重要的是还包括了一些研究生来代表学生对此议题的观点。那几场的发表非常生动活泼而且包罗万象，有电影 *The Prime of Miss Jean Brodie* 的放映，有一场关于犹太裔教师如何教学的讨论，还有一篇人种志的文章报告高活动力的物理学家之间的个人互动。我自己认为那是一次很棒的研讨会。

虽然在许多方面很多元，这个研讨会却是彻头彻尾的女性主义的。有两个场次特别着重性别在教学中的影响，除了这两个场次之外，几乎所有场次的演讲人都是女性主义学者。

可是，同样的，也有女性主义者在场外大厅抗议这次研讨会。

那些抗议的人群自称为「学生反性骚扰联盟」(Students Against Sexual Harassment, SASH)。这个临时组织是两个月前我系上的几个研究生在由控告我性骚扰的学生们召开的一次会议中成立的，这次她们和朋友们呼吁的是大家联合抵制我所筹办的研讨会。

研讨会开始的时候，SASH 在我们开会的房间外面摆设了一张桌子。她／他们卖一些烘烤的食物给来参加研讨会的人，也贩卖一些写着「名师仗势展淫威」的汽车标语贴纸，并且守在门边把一张关于我们校园性骚扰事件的「白皮书」塞给每一位进场的人。那份传单讲述了我被起诉的那个案件，虽然调查还在进行当中而且应该是机密进行的，但是这下子来自全国各地的女性主义者都知道会议的召集人曾经被控性骚扰了。

第一天的议程结束，研讨会的出席率达到高峰时，一个学生开始向每一位经过门口的人散发另一份传单。传单上的标题写着「行动通牒」，结尾则迫切地呼吁读者：「今天你就有能力以一种实际而有意义的方式来反抗性骚扰。不要让你自己被珍的虚伪世界收编。就地发声：联合抵制！」

研讨会结束后，「学生反性骚扰联盟」就销声匿迹了。当然，我们校园中还有很多事情值得想抗议性骚扰的学生面对：性骚扰在校园中确实是一个真实而普遍存在的问题，就像性骚扰在女人被视为性客体的社会中也是一样的真实而普遍。可是「学生反性骚扰联盟」只做了一件事：

这个组织在反性骚扰的战争中唯一做过的一件事，就是抗议一个女性主义的学术研讨会。

**围**绕着这次研讨会的各种冲突使得女性主义者对峙了起来。虽然细节和玩家有些变化——研讨会主题变了，示威者可能是教师、行政人员、或学生——但是对峙的立场绝对稳定。这两个对峙的立场演出了女性主义内部一个很根本的辩论，这是女性主义有史以来一直不断重复的重要辩证对话。

从一方面来说，女性主义是关于女性所受到的压迫的。女人在世界上受到不公平的对待，女性主义则试着去改变它：女性主义因此必须述说女性的悲惨与不幸。要是女人不那么弱势和无力，女性主义也就无用武之地。

从另一方面来说，女性主义是关于女人的潜在力量的。如果女性主义只能描摹女性的无力，那就只是调制无望的食谱，而非促使我们改变生命、为女人开创美好天地的梦想。因此，女性主义必须述说女性的各种可能；如果女人随时随地永远都被完全的压迫蹂躏，女性主义也不可能出现。

这是女性主义的双重基础，虽然在理论上并不冲突，但这两个观点在经验层次上却常常是矛盾对立的。把女人同时视为无力但又有力，似乎有点困难，而女性主义者也倾向在紧抓其中一个立场不放时排除了另一个立场。

于是女性主义不断发现自己分化成两个对立的阵营，一个着重女性遭受的迫害，另一个选择谈论女性的解放。自女性主义有史以来，细节与玩家与时推移，但是对立的立场却延续不变。

七十多年前，女人得到选票之后，妇女运动改善女人处境的策略就已经出现分裂：保护主义 vs. 男女平权。一些妇女投票权运动中的元老支持法律保护女性远离危害女性健康的工作环境（例如限制女性在工作中搬运物品的重量）；另外一些女性主义者则反对这些法律，惟恐它们

会使得女性得不到较高酬劳的工作，或加强了女性太娇弱无法担当某些职位的观念。后面这些女性主义者于是为平权修正案四处游说，她们的焦点不在于女性所处的恶劣处境，而是想确保女人有做任何她们想做的事的自由。可是许多女性主义者反对平权修正案，因为她们担心它无法改变女性所承受的特有折磨和剥削。

今日我们仍然可以看到这样的议题重现。譬如是否需要立法保护女性远离某些影响生育能力的高科技机械：一方面我们发现它真的是为女人的健康着想，但是另一方面，又害怕这种对女性身体、尤其是对女性生殖能力的父权关怀，会让女人丧失好工作的机会。早在 1920 年代，不同立场之间的辩论就曾经严重的分裂了运动，不只让女性主义老将翻脸相向，而且还是导致有组织的妇女运动中断了半个世纪的主要原因之一。

如今女性主义的辩证对话也以「有力女性主义」(power feminism)和「受害者女性主义」(victim feminism)的形象出现在媒体中对战。一些高分贝的年轻女性主义者抱怨，女性主义对约会强暴或性骚扰这些现象的强调关注，会加深女性是受害者的印象；她们反对那种陷身在女性柔弱形象中的女性主义，那个被封为「受害者女性主义」的女性主义；她们觉得女人需要的是认识、享受、并提升我们的力量。

我必须承认我偏好像「有力女性主义」这样的说法，我偏好那种探索女人的潜力而不只强调我们的限制的女性主义。但是令我困扰的是，这个新的 1990 年代的「有力女性主义」经常在发言中把另一种女性主义者视为头号敌人，说她们是走错路的女性主义者。

在筹组研讨会的艰难过程中，我曾为那些有着不同理念的女性主义同僚们气愤不已；事实上，我真的感觉到那些习惯了女性娇弱无力和痛苦折磨的女性主义者就是我的敌人。但是女性主义的历史令我为这种敌意以及它愤怒而又自以为是的愉悦感到忧心，女性主义理论则教导我，这两种女性主义都是必要的，它们之间的辩证对话更是必要的。女性主义历史和理论携手提醒我们，应该想想当女性主义者鹬蚌相争的时候，

谁最得利。

碰到「性」的话题的时候，女性主义者似乎特别容易翻脸阅墙。在这里我们再次发现那个基本的女性主义辩证对话——关注压迫或是关注解放。而当性的问题分裂女性主义阵营时，这些争议似乎就变得特别激烈。

女性主义者普遍同意，女人的情欲是以各种方式被剥夺、攻击、扭曲、责难和否定的，可是面对社会中普遍存在的「男性是欲望的主体、女性是物化的客体」这种情欲结构时，女性主义者的反应并不相同。有些女性主义者把性欲视为物化女性的工具，其他女性主义者则相信我们必须夺回自己情欲的主权以成为完整的个体。有些女性主义者试图开发主流情欲形式之外的另类可能，其他人则在寻找限制男性情欲的方法。

1980年代初，一群女性主义者组织了一场非常有效的反色情抗争，甚至在明尼亚波里斯、印第安那波里斯以及其他几个城市中都推出了新的都会管理条款。到1985年的时候，司法部色情调查委员会（比较知名的称呼是 **Meese Commission**）甚至征召反色情女性主义者来为色情材料所造成的伤害作证。

女性主义的效应在新保守的政治环境中变得愈来愈模糊的这个时刻，反色情材料的运动提供了一种有高能见度而且强有力的女性主义立场。但是这个备受瞩目的运动也使得外行的社会大众以为反色情是所有女性主义者的立场。然而事实上，反色情并不代表女性主义共识。

虽然女性主义者大致上同意色情材料通常是有性别歧视的，但大部分女性主义者并不认为它性别歧视的程度会比我们文化中其他方面（例如文学钜着、广告、或婚纱工业）来得严重。突出色情材料作为女性主义攻讦的主要目标，容易让人误以为错不在性别歧视，而在于性本身。许多女性主义者担心，特别突出色情问题中的性别歧视，到头来只会落入反动、反女性主义势力捍卫传统道德的手中。

后来事情的发展也确实令人忧心。在印地安那波里斯，女性主义的反色情条款是由一位有记录可查、曾经反对同性恋人权及性别平权修正



案的保守派议员提出的。在纽约州的萨佛郡，提出反色情条款的议员曾经公开宣告，他推动这个条款的目标在于保护女人，「让她们回到淑女应有的状态」。反色情的 Meese 调查委员会最后则借用女性主义者的举证来支持它自己的保守派目标。

1982 年，当女性主义反色情运动到达高峰时，Barnard 学院召开了一个谈性的女性主义研讨会。在会前这个研讨会就遭到「妇女反色情组织」(Woman Against Pornography, WAP)的攻击，这个最大最成功的反色情团体也就是三年后为 Meese 调查委员会作证的那个女性主义团体。

那场研讨会是 Barnard 学院第九年举办一年一度的「学者与女性主义者」系列研讨会，这个系列的名称就表达了这些研讨会所探讨的双重主题：学术研究与女性主义。1982 年的性研讨会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它同样是个严肃而学术的会议，虽然各场的题目和观点很多元，然而所有发表的论文都毫无疑问是女性主义的。

「妇女反色情组织」竭尽所能想迫使取消研讨会，会议当天并到场举牌示威，散发传单。这些抗议人士并没有把与会人士当成学者或女性主义者看待。虽然如此，那场研讨会仍以汇集丰富研究以及涵盖女性主义相关观点著称，其中也包括了「妇女反色情组织」将情欲视为女性主要受迫场域的观点。可是抗议人士略过了研讨会在研究上的价值和多样的观点，而只把矛头指向某些发表人，宣称她／他们是变态而且是女人的敌人。这些女人抗议的时候就像她们的组织名称一样，简直把我们这场研讨会当成了色情材料来反对。

Barnard 研讨会举办的时候，正是反色情运动摆出态势要垄断女性主义的性论述的时刻。根据筹划那场研讨会的 Carol Vance 说，研讨会的目的是要「维持开放的性对话」。对我而言，致力开放的讨论正宣告了这些女性主义者对学术的执着。开放的对话，就是不依既定的对错观念来考量某个议题，这样的态度对智识探索而言是绝对必要的。「维持开放的对话」很可能就等同于知识的探索。

Barnard 研讨会的期望是兼顾学术研究与女性主义的可能性，但是「妇

女反色情组织」的攻讦却把学术研究与女性主义对立起来。「妇女反色情组织」以女性主义之名来责难一个学术研讨会，让人觉得好像必须在女性主义和学术研究之间、在女性主义路线和追求智识探索之间做一抉择。

在 **Barnard** 性研讨会十年后，我也试着依同样的目标来筹画一个研讨会，希望能维持开放的性对话。我感觉反性骚扰运动已经独占了有关师生性爱的论述，而我希望对于这个主题能有更开放的讨论，而不是只有道德的确定和缄默。

1980 年代女性主义者把目标瞄准色情材料，使女性主义再度成为一个有着深远社会影响力的运动；到了 1990 年代，性骚扰取代色情材料成为引人瞩目的女性主义议题。然而，就像过去色情材料的议题一样，性骚扰会使得女性主义得以接触广大的视听众，然而把焦点放在性骚扰上却有可能会让人以为要反对的是情欲而非性别歧视，而且骚扰的议题似乎制造出来一种反对智识探索的保护主义式女性主义。

1982 年 **Barnard** 研讨会的抗议事件是女性主义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一个深具影响力的女性主义组织竟然决意发动抗议一个重要的女性主义研讨会。十年后我筹划的这个研讨会以及它所引发的小抗议，在幅度及内涵上都比不上这场历史性的女性主义争论，但是我仍然为其中的相似性而动容。就像「妇女反色情组织」把女性主义的性研讨会当作色情材料来反对一样，「学生反性骚扰联盟」也影射我们那个有关教学方法的研讨会是一种性骚扰。

**教**学方法研讨会召开前五个月，也就是校园平等机会办公室主任退出筹备会的九个月后，1992 年 11 月有两个学生到校园平等机会办公室去填表控告我性骚扰。正式的「歧视申诉」表上包括一栏「要求的解决办法」，申诉者可以列出她／他希望校方如何解决她的处境。两位申诉者都填写了这一栏，列举了四项几乎一模一样的要求，两个人都要求我接受申诫、要求我不得干预有关她们研究工作的决策、以及要求系所成立

性骚扰的处理单位。这三点是这种控诉案中非常标准的要求，可是我的两位控告者还提出了非常不寻常的第四项要求。

我最后才提及这个要求是因为它实在太不寻常了，但是事实上两位申诉者都把我说的「第四项诉求」列在**第一项**，好像**这个要求**比保护她们自己或惩罚我都来得重要。在「要求的解决办法」之下，一个学生写道：「1.被告必须明瞭，将此申诉当作学术研究主题，就算是报复行为。」另一个学生写得更明白：「1.被告必须明瞭，将此申诉当作**任何形式**的学术研究主题，就算是报复行为。」

让我把这些法律用语润饰一下：「被告」在这里指的是我。申诉者希望我了解，只要我把她们的申诉当作研究的主题——只要我以**任何方式**在我的研究中提及她们——单单这样的动作都会被视作「报复」。校园平等机会政策有一部份就是承诺将会保护申诉者——甚至那些后来被发现毫无实据的申诉者——不致遭受报复。所以当这些申诉者将「研究」定义为报复时，她们使得学校有义务要禁制学术研究。

平等机会办公室帮助这些申诉者填了这些表格，而且也把这种试图限制我的研究工作的要求当成此案可能的「解决办法」。事实上，这些要求已经把平等机会办公室的管辖权扩张到了学术研究的范围。

当我初次看到那些申诉书时，我就了解那些要求是企图确保我不会去写有关这个事件的事情。但是由于我的研究正是相关教学、女性主义、及性三者之间的关连，而我极可能想要把这次的经验写到我的研究中，所以我开始担心校方会扼杀我的学术写作。

本来我以为学生主要的考量是要保护她们自己的身分，所以在初步的协调中，我向她们保证要是我有一天写到这个事件，一定会保障申诉者的匿名权——当然，这是在她们开始召开会议、接洽媒体、发布所谓真相传单之前，也就是她们公然宣告已经针对我提出了性骚扰案之前。一旦她们发布消息，我就明白她们企图限制我的研究工作，其实和保护自己的身分一点关系也没有。

但是一直到侦查结束，我才真正明白她们这些诉求有多危险。她们

要求的不只是要校方限制我的写作，不只是要校方禁止我的言论，最终其实是要求校方监管我的思想。

我不能以任何方式将此事件当作我学术研究的对象；也就是说，我不能研究它，也不能从中获取知识。换句话说，我根本就不能去想这个案子。

最后的结果是，校方决定不禁止我把这个案子当成研究对象。不过那是因为我并没有被认定犯了性骚扰的罪，如果我被认定有罪的话，可以想见学校甚至会禁掉你手中正在读的这本书。

#### 第四章：被控亲吻学生的教授

后来证明，我所筹办的研讨会是不可能和我被控性骚扰的案子分开的。尽管我们努力要把二者做一区分，研讨会仍然变成了整个事件很重要的一部份；研讨会和性骚扰案一齐出现在媒体的报导中，而我在谈这个案子的时候根本不可能不提到那场研讨会。

这种现象发生时我非常生气，我不懂为什么研讨会要被那些控诉搞得乌烟瘴气。不过我想我现在知道为什么会这样了。或许，我的控诉者把研讨会当成目标在某些方面来说还是恰当的，但是当然不是因为她们说的那些原因，也不是因为研讨会为性骚扰或者我的行为提出了辩解，而是因为事实上，**另一场研讨会**就在这个控诉案的核心。

两位控诉者都明确指出，我对她们的骚扰是在同一天开始的——1991年4月19日星期五。虽然在早在4月之前我和她们就有长期的暧昧私交，她们在申诉中却宣称是在4月19日开始觉得我的行为构成了性骚扰。那一天，我们三人花了一整天出席一场在我们学校举行的研讨会。

我被指称为性骚扰的行为发生在一场研讨会中，最后却和另一场研讨会纠缠不清。从头到尾，冲着我来的那些控诉便一直和研讨会黏在一起，我认为那并非巧合；相反地，我要指出，使我遭控性骚扰的行为，

和一般的学术研讨会非常有关系。

学术人到研讨会去分享彼此的研究心得，去发掘其他研究相同问题的人有了什么进展，去学习也去教导。可是研讨会并不只是智识和专业的活动，那种集结是非常社交性的；平时学者们只能以阅读彼此发表的文章来认识彼此，但是在研讨会中学者们可是亲身相见了，我们一起吃喝喝，彻夜谈天，或一早相见吃早餐。

最好的研讨会实现了我对智识社群的愿景。分享终身研究工作的兴奋，交杂着接触同行同好的愉悦，在这样的情况下，学术圈和社交圈纠缠一起，专业领域无法和私人生活分开。

研讨会也无可避免会是很性感的。学者们在研讨会期间发生恋情，并非少见，风流调情则更是普遍。学术交流的可能性在有血有肉、肌肤相亲的人群中升起，那种兴奋和接触可以变得很明显的性感。一个好的研讨会很可能就是一个情欲化了的工作场所。

**就**像我的申诉者说的，我的行为是在某次研讨会中变成了性骚扰的。这个研讨会就是 1991 年 4 月在我任教的大学里举办的一场同性恋研究研讨会。

那场研讨会很棒，许多论文都很大胆聪颖的试探学术的局限，讨论也又生动又热烈。同性恋研究是新的领域，而聚集来此的人都看好大胆创新的前景。

就像大部分的研讨会一样，议程包括了明显社交目的的场合以及严肃工作的场次。星期六晚上，研讨会闭幕时在学校一间优美古老的大宅中办了一场派对，让我们得以酒酣耳热的继续谈论。这场压轴的派对虽说是研讨会的一部份，事实上也是整个研讨会的高潮，但是感觉起来却非常像任何一个周末夜的派对。

当晚结束的时候，一个外校的研究生跑过来找我，我记得她在研讨会上发表了一篇兼具企图心和理论性的论文。她说曾在两年前我到她学校演讲时看过我，然后赞美了一下我的腿，问我想不想和她一起回她下

榻的旅馆。我很惊喜但终究婉转地回绝了。

虽然她的邀约让我吓了一跳，但这并不是什么不恰当的怪事，感觉起来，它倒蛮合乎这场研讨会的整体气氛——这场研讨会比大多数研讨会都还来得性感。这个领域年轻而有活力，主题又关乎情欲，你根本无法把学术精力和情欲能量区分开来。与会人士不只在休息时间在走廊上调情，她／他们在议程进行中也透过提问来和对方调情、接触。

那是我参加的第一场同性恋研究研讨会，不过感觉上十分熟悉。我在学生时代就活跃于同性恋解放运动，参与其中的女性都是活跃的女性主义女学生，在我们的校园中，女性主义和同性恋解放运动并肩作战。但是 70 年代早期的女性主义和同性恋运动之间有一个极重要的区别：当时妇女运动正逐渐建立起女性研究，但并没有类似的同性恋研究出现。二十年后的今天，我目睹了同性恋研究的成长，也珍惜它和我的学生运动经验之间的关联。

那次的研讨会把我带回了 1971 年，不只是因为那一年我加入了校园同性恋组织，也不只是因为我那年第一次和一个女人做爱，真正的关连是更切身而不那么抽象的：它那种能量和对光明未来的憧憬，感觉起来就像二十年前的女性研究。再一次我被年轻大胆的女性环绕，一起探索揉合了政治、学术和性解放的新可能性。这正是「解放」(liberation)最有价值的地方：女人可以一齐聪明，一齐爆发。我感觉好像又回到了多年来引领我长成女性主义学者的那种群体感；我很欣慰再次感觉到周遭女性主义的热度，我的精力焕然一新，渴望着解放可能带来的可能性。

那并不是什么一般的同性恋研讨会，而是「第一届研究生同性恋研讨会」！它不只是我的第一个同性恋研究研讨会，也是我第一次参加的研究生研讨会。后面这个特性对我来说是新奇而陌生的，因为当我还是学生的时候并没有这种东西，可是到了 1990 年代，愈来愈有专业认同感的研究生们筹组了一个又一个属于自己的研讨会，在其中除了少数赫赫有名的主题演讲人之外，所有发表人全都是学生。她们也欢迎教师出席

（我就应邀主持两个场次），可是研讨会的目的是要展示学生的研究成果。

同性恋研究是个年轻的领域，就像新领域常有的情况一样，有些极佳的作品是由研究生做出来的。那场研讨会中的论文比任何学术八股文好多了，比较聪明、比较有原创性、而且比较大胆，这正是学术研究应该有的样子。不过，因为在此之前我并没有参加过研究生研讨会或同性恋研究研讨会，所以我不知道应该将功劳归于哪一个。

事实上，我猜想正因为它结合了「研究生」和「同性恋」，才使得那个研讨会变成那样一个成功的展现。我愿意在此表达对这个意外的连结的崇敬：研究生和酷儿研究实在是个完美的组合。每个人似乎都很聪明有劲，连我也想提升自己以配合那个场合。因此在那个时刻的热力感染之下，我在向其中一个发表人（一个长得真的很好看的外地女人）提问时就脱口说道：「研究生是我的性偏好。」

这本来是句玩笑话。我们当时是在有史以来第一届的研究生同性恋研究研讨会上，一个以独到的结合各种认同而闻名的特别研讨会——其中一个身分是学术体制的，另一个身分是情欲的——而那个笑话就是在玩这两种认同，含混地试着暗示「研究生」似乎有一点像「同性恋」。这两者在那场研讨会中结合得很好，以致于我觉得如果能想像两者有更亲密的关连，似乎也会很好玩。

当然，在任何笑话的文字游戏背后都还有更深层的真意；这个笑话背后的真相就是我对研究生的真实热情。在我所有的专业互动中，和研究生一起工作是最在意的那个部份，它带给我最大的满足感，也一直供给我尽力教书和做研究的动力。比起大学部的学生或我的同事，和研究生交流让我得到较多的学术心得，所以研究生是我的「偏好」。

我把这种偏好扯上「性」，是为了和「同性恋」诙谐地搭上关系；可是当我称它是「性偏好」时也确有别的严肃意义。我打心里是个弗洛伊德信徒，我相信我们的学术专业动力是升华了的性本能。我和研究生一齐工作时所得到的乐趣、我强烈渴望优秀研究生会选择和我一起研

究、以及我在她／他们研究成果中看到自己影子时的满足感，这些都强烈的暗示它们可以和情欲的操作类比。

那一刻我太急于表现自己的小聪明了，结果没有人听懂我的玩笑。那不是我第一次在专业的论坛中因为失败的笑话而陷自己于尴尬的境地，可是我的烂笑话从来没有造成过这么严重的后果。

那两份性骚扰的控诉都把我说「性偏好」的那一刻当作性骚扰的开始。学生们表示那句话彻底改变了她们对我的看法：使她们觉得我在尝试和她们上床。申诉者和很多其他同学都认为我的说法是在公然宣称我和研究生有一腿，然后基于这个新揭示的「真相」，她们重新诠释了我所有先前并未造成她们困扰的各种行为。

我的说法会被当作性骚扰的例证，是因为它被解读成「我把研究生当作性对象」，「我不尊重研究生」，「我不在意她／他们的思想，只在意她／他们的身体」。讽刺的是，虽然学生把我的话当作一种贬抑，但是我几乎从来没有这么敬重过学生；我竟然单纯地以为，在这样的脉络下，一句有关「性偏好」的说法会被听成赞美和尊崇。

**我**根本不知道自己在 1991 年 4 月 19 日当天就已经被误解了。我在上午说了那样的话之后一整天都和研究生在研讨会中搅和，没有人向我提起我的声明，也似乎没有任何人感觉被冒犯了，我仍然愉快地全心浸淫在研讨会中，还有很多很好的论文值得听。我继续在正式的讨论中提问，也在场次之间和别人活跃地交谈，尽我所能地参与我四周精力蓬勃的学术交流。

当天的最后一场在晚上九点结束。我正要走的时候，一群研究生邀我和她／他们去当地的一个女同性恋酒吧。我想将当天的感觉延续下去，因此就去了。

那群人当中有一个是我的指导学生。前个学期她为我的课写了一篇深具创意及实验精神的报告，她在那篇报告中把某个未具名的女人写给另一个匿名女子的情书揉合进我新书的学术分析中，因为我书中也讨论



到女人之间的情书。那份报告之所以大胆，并不只因为它充满露骨的情欲描写，同时也是因为她挑战了她教授写的东西，而她被排在隔天早上发表这篇报告。

在酒吧里，她和我就像以往一样热烈的谈论我们教学关系中的情欲动力。我针对教学情欲做过研究，而这也正好是她想探讨的主题，所以才会有她要发表的这篇论文出现。可是这些对话很私密，我们不是抽象地讨论性、权力和教学，我们无可避免地想到自己这段高度充电的关系。

那次的谈话就像我们之前许多次的谈话一样，可是它也很不一样。研讨会一整天漫长的学术及社交的刺激与兴奋，把我们惯常的交谈推向了新的强烈层次；而且由于我们敏锐的知道几个小时之后她就要把我们之间的学术关系这个话题直接带入明天的研讨会中，这个对话的强度自然更加升高。

一群女人站起来一起去跳舞，我的学生邀请我加入她们。我们围着圈圈跳舞，让我想起 1970 年代早期的女性群舞。虽然几年前我就认定自己舞技不佳，最好只和人谈话，但在当时的情况下，我很高兴的加入另外一种让我想起学生时期女主义经验的兴奋愉悦。

跳完舞，我的指导学生说她要走了。我是和她及她的朋友一起到那个酒吧的，可是我还不想离开，找到别人可以载我回家后，我告诉我的学生说我要留下来。我想把那天的研讨会尽可能延长，只要还有研讨会的人在，我就要继续待在那里。

她要离开而我要留下，所以我们说了再见。我们很久以来就习惯在道别时拥抱，那是她在几个月前提议的，那次她送我回家，她从卡车上下来问我可不可以抱一抱，现在我们说再见的时候都会拥抱和亲吻。可是这一次的状况不一样。

聚集在此的与会人士都会看见我们的拥抱，而且当她明天发表关于我们学术关系的论文时，大家都会想起这一幕来。观众的存在完全改变了我们习惯性动作的意义；在那样的脉络里，我们习惯性的、熟悉的拥抱不得不变成别有用途的表演。

我们俩都是出了名的爱作怪，而这个专业的暴露机会也让我们很兴奋。我们没有对对方说什么，可是不知怎么的，平常的轻啄竟然突然变成了真的接吻。

我不太确定是谁先起的头，我只知道我吓了一跳，然后似乎就自然而然地发生了，就好像是那个情境自发衍生出来的。总之，不管是谁开始这个热吻，我们都很清醒地投入在其中。

那是一种表演。我这么说，并不表示我没有真的吻她或不觉得它性感；我要说的是，我们并不只是碰巧被看到在接吻，我们之所以那样接吻正因为我们知道有人在看，而正是因为知道有人在看才使得这一吻变得很性感。

我认为那个吻是那场研讨会的一部分，有点像是对她隔天发表的论文的一点评论。我想像这个吻承载了关于女同性恋研究的问题，「女同性恋研究」不只是关于研究女同性恋或甚至是由女同性恋做的研究，而是一种本身有点「女同性恋」、被女人之间的欲望浸染的研究方法。在我心里，我们的师生吻启动了女同性恋教学法的狂想：好比女人一齐品尝智慧之树的禁果。

那个吻是厚颜无耻而公开的，因此也特别适合那个以其学术与情欲大胆闻名的研讨会。这是个为第一届研究生同性恋研究研讨会量身定做的表演，毕竟研讨会的标题正是「炫耀它！」。

**我**以为自己又回到了 1971 年，这不是说我觉得自己重拾了学生身分，而是以为自己回到了以前那个空间；在那里，女性主义教授与学生对解放有相同的企求，因而得以戏耍其学术体制中的角色而非受其限制。

但是我错了。在我的想像中那也许是 1971 年，可是事实上那却确实是 1991 年。在此时，教授和学生接吻不是显示性感的、全新的女性主义教学的可能性，而是标示着性骚扰！不管我是女人、是女性主义者，不管我身处于一个探索情欲的研讨会，不管这个学生很明显的是自愿做出这个公开的表演——所有这些意含都被「我是教授，她是学生」

这个事实给抹煞了。

我承认我当时是企图放肆一下，但是我那时相信我是和其他放肆的女人、一些和我一样满心藐视传统正当礼仪的女人在一起的。我根本没想过会冒犯我的学生；事实上我有点把她当成共犯，认为她和我一样想要让人称羨其放肆的举止。当天晚上及其后的几个月，她的言行举止都未曾让我觉得她有不一样的看法。

可是，一年半以后，她竟控告我性骚扰。当时她已经不是我的学生，而且我们有好几个月没有说过话。她在诉状中宣称那个吻让她不舒服但是她一直太胆怯而不敢告诉我。

就算她感觉不舒服，她当时也并没有任何表示。不管她真正的感觉可能是什么，旁观的人都亲眼目睹当时她是乐意甚至急切参与的，更何况她很清楚别人会怎么看待那个吻；甚至当她决定告我性骚扰的时候，她还担心那个吻会和她说是我想强行求爱的这种说法相冲突。

她根本不用担心。在 90 年代的氛围中，我们双方同意的性关系（虽然只是个持续不到一分钟而且没有到脖子以下的性关系）事实上可以作为性骚扰的「证据」。一旦她把控告呈递上去，「她是否自愿参与」的问题就不那么要紧了，因为师生性爱已经多多少少变成性骚扰的同义词了。

**我**在酒吧里亲吻我的指导学生的两年后，1993 年 4 月 19 日，我们学校正式的学生新闻报头版大标题写着：「教授被控亲吻学生」。

文章报导学校的平等机会办公室正在进行调查「一名女老师亲吻两名女学生的指控」。根据这篇报导的消息来源（我系上一位未具名的教师）指出，「两名学生对 Jane Gallop 提出告诉，说她亲吻了她们。」

这里的事实有点混淆。虽然确实有两件针对我提出的控告，但我其实只吻过一个学生，而且那个学生到平等机会办公室去，不是抱怨我亲吻她，而是宣称我试图和她上床，还说在她拒绝之后我便开始排斥她的研究工作。另外那个学生和她先后提出几乎一模一样的控诉，但是我根

本没有吻过她。两个人都控告我犯了利益交换式的性骚扰。

这篇报导从没提到「性骚扰」三字，然而学生新闻报的报导方式却把那个吻的震撼力夸张到光只是吻就足以引人抗议。这篇文章还特别去访问学校法律谘询室的律师助手，助手推论那个吻「可以被当作性接触」，而且「如果学生不同意，这种状况还可能被视为四级性侵害。」

如果学生**确实**同意了呢？「即使这两位学生确实同意了，」那篇文章继续说道，「Gallop 仍然违反了学校的规定。」文章所谓的规定引述自学校的学生手册：「教师与学生之间**不可**发生自愿的爱情或性关系。」

这则学生新闻报的讯息烂得近乎荒谬可笑，不但混淆事实，也漏掉了性骚扰这件事，看起来好像平等机会办公室要监察的，不是歧视或甚至性骚扰，而是接吻！不过那篇报导虽然愚蠢，它倒是碰到了一些事情。

调查员、申诉者及其支持者、我的律师和我，都专注在我是否犯了性骚扰的罪；学生新闻报反倒完全忽略性骚扰的问题而只聚焦于那一吻，把接吻当作好像是一种性行为，于是立刻导向了最后决定这个案子如何定夺的校规。

那篇文章出现的时候，本案的各方当事人都不认为校规中的这个条款适用于本案。由于调查仍然在机密的进行中，那个学生记者也没有和任何直接相关人士——不论是原告、被告、或调查员——谈过话，他完全不知道我们各种复杂的、纠缠的理解，而也许**正因为**他的无知，他竟然正确的预测本案——八个月之后——的正式发现：「两愿的感情关系」。

申诉者控告我的，不是什么像亲吻这样微小暧昧的事情，而是一堆严重的罪名——性骚扰、歧视、和滥用职权。虽然我只亲了一个学生而没有亲另一个，她们却坚称我对她们二人做了同样的事。还好校方的调查结果不同意。

正式判决认为其中一则控诉不成立而将之退回，但是认定我在另一则控诉中确有不当之处。从校方的观点看来，一个稍微久了一点的吻

成了其中的区别。

在最后的正式判决中，学校证明了那个愚蠢荒谬的学生新闻报报导说对了：虽然我是被控性骚扰，但是我获判有罪的罪名却是亲吻学生。

大约在学生新闻报那篇文章出现一年后，本地一份偏左派、次文化的地区周报总括式的报导了学校调查的经过。这则新闻只处理那个我真的亲过的学生，但它的范围倒是蛮完整的。由于这篇文章是在整个调查结束后出现，所以它并没有泄漏调查机密的顾忌，记者不但看过正式的决策，并且还详细地访问了我和申诉者。

那篇文章是那份报纸的新闻主编写的，他不只追踪了这个案件一年，而且几年来一直在揭发校园性骚扰事件。他因为扒粪而成了专家，专门蹚研本地有关学术圈内性歧视、性骚扰的事件，以及平等机会办公处的各种作为。借着这些背景，他才可以针对这个案件写一篇严谨而有见识的报导。

这篇文章明确地指出：「这个案件牵涉的层面比接吻大多了」。只花一句话就把接吻这件事带过，但是那一句话却一方面说出了主事者淡化了这一吻，另一方面指出这个吻应该是整个事件的核心。在这篇文章旁边摆了一个引人注目的边框（栏框里还加了网底），完全只处理那个吻。

由于这个吻是最重要的，因此报纸便以它为重点；但是正因为接吻不应该是重要的，因此便把它发配到边框去。虽然这个吻对那个申诉者提出的正式案子而言只是个附带的事情，但是这个吻对后来案子的发展而言却是核心的。那个花俏的边框适当地呈现了这个吻的矛盾立场：它其实微不足道但又非常显着，既附带又核心。

签在边框中的作者名字缩写和正文的作者名字相符，显然这个本地扒粪者用双重策略来处理这个案子。他不只弄了两个分开但相邻的文章，这两篇文章在语气上还呈现了有趣的对比。

正文是温和、谨慎而平衡的——或许还因为专注于行政程序而显得有些乏味。另一方面，边框却煽情地引述了从学生的诉状中找到的关于

接吻的描述：「她将她的双唇压向我的，舌头蛮横地硬闯入我的口中。」

拜学生的通俗小说风格倾向所赐，那个边框在字义上和象征意义上都把我描绘成一个「强求的人」(masher)。(字典上说，masher 是「想向女人强行求爱的男人」。)读者则享受了一场经典的通俗吻戏：一个被动的无辜受害者、一个侵略者、暴力的动词、强行插入的景像。

这很明显的是煽情。它从仅仅一个吻当中就尽可能挤出了所有的性和暴力。

这个边框让我很生气。看到自己被描绘成这么可怕，实在很不好受，而且城里每个人都看得到。我幻想骑上代表我高文化素养的马匹，将这公众羞辱转换成一种优越，摆出高姿态藐视这种煽情、抗议这种人身剥削。我想像用老学究的口吻破口大骂媒体，鄙斥它逢迎低级趣味和欠缺严肃性，以作为报仇消恨。

可是，对这件事来说，攻击煽情并没有什么用。

毕竟，并不是媒体把这个吻变成了奇观；那个吻本来很引人侧目。

**其**实煽情也许是最适合报导这个吻的方法；臃色腥可以把这个引人争议的奇观之吻的整个效果传达出去。但是那个边框的问题并不在于煽情，而是在于它把灿烂夺目的部份从它严肃的部份中剥离出来处理；那个边框断章取义的把接吻抽离出来，将它独立在整个故事之外。

于是文章的正文满足了记者告知的责任，那个边框则制造了愉悦和兴奋。虽然分开处理暗示了正文和边框无关，但这种并列的策略又表示她们确实可以有所关联。

自有报纸以来人们就一直在攻讦煽情主义。既然这些抗议自新闻出现以来就存在着，或许这也显示，要告知大众讯息却不勾动她／他们的情绪，也许根本不可能也不可取。

一个记者的责任和教授没有什么不一样，我们都得做研究并传递知识。告发一个记者过度夸张煽情，和控告一个教授把教学情欲化，其实

蛮相像的。

煽情本身不必然是不好的新闻报导，它会变得不好，其实正是因为煽情从知识中分离了出来，正因愉悦的获得是以牺牲知识的传授为代价。同样的说法也可以运用于教学：性感的教学本身不必然就是性骚扰，当性从教学中分离出来，当愉悦的获得是以牺牲知识的传授为代价时，那才是性骚扰。

就像那些尝试将教学去性化(desexualize)的努力一样，对煽情的攻击也常常牵涉到有关性与知识之间关系的基本假设。去性化和煽情都认为性和知识的不相容是一个不必再讨论的结论：如果它是性感的，它就必定不是知识。

但这两种努力也都注定要失败。真正的教学不可能不偶尔勾动有力且烦人的激情，有力的写作也不可能不制造出类似的激情。

教师和作家们如果能抗拒这种把性从知识中剥离的冲动而不是去抗拒「性」，那么她们也许真的能表现自己身为知识份子的精神。

当我说研究生是我的性偏好时，当我在酒吧里当着众人的面亲吻我的指导学生时，我把自己制造成一个奇观，但是同时我也在做一个老师。

这个表演让我兴奋，而且不管在字面上或象征意义上都有意让观众兴奋。这个奇观本来就是想要激荡大家、娱乐大家、并且使得大家思考。

我存心给这本书一个八卦的标题，因为我想再次让我自己成为一个奇观。当我把书名告诉朋友的时候，她／他们担心这本书会被误认为煽情而不被视为对重要议题的详细思考。

事实上，我希望能制造一种激情。不是牺牲思想以达煽情效果的肤浅激情，而是最好的那种激情，在这种激情中，知识和愉悦、情欲和思想相互辉映并且相互提升。

当我在研讨会上亲吻我的学生时，我尝试制造的正是这样的一个奇观。可惜我没能让人们了解我的用意。

现在借由这本书的撰写，我想再试一次。

——本书系 Jane Gallop, *Feminist Accused of Sexual Harassment* (Durham, NC: Duke UP, 1997)  
一书之完整译本，经 Duke University Press 正式授权翻译。